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張耀會
岑德彰 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張溶西
岑德彰
等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序

民國建立已廿二年制憲大業迄未成就然二十餘年中固曾有若干人之力努力經若干次之起草歷若干回之討論成若干篇之條文雖未見諸實施要亦紀民國制憲史者所不可忽視之一過程也本會同人以制憲問題關係國本各於業務之餘探討研究因公推張君鎔西岑君有常瞿君紹伊等蒐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竭一月之力而大備復由岑君有常敍次而編輯之彙爲一書以便當世人士之研究爲補充參攷聞及私家著述今政府鑒於國難日深方有提前制憲之議此編之刊深信爲有志憲法者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黃 鄂 序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編者序

余既承本會命，輯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及公私草案彙爲一書矣。竊謂張鎔西先生民國制憲史概觀一文，（載復興月刊第一卷第六期）本其廿餘年制憲經驗，歷歷如數家珍，足爲本書惟一良好參證。茲謹摘錄要旨，略參己意爲序如左。

吾國之有立憲運動蓋始於遜清之季年，當是時，滿廷外逼強鄰，內漸清議，不得已頒佈所謂欽定憲法大綱者，足爲吾國有成文憲法之始。其內容大致模倣日憲而君權之隆重，或竟過之。武昌起義，全國景從，滿廷於震撼之餘，復頒佈憲法信條十九條，略採英憲精神，藉以挽回頹勢，然而日暮途遠，終無補於覆亡。

民國肇造，首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繼訂約法，則改爲責任內閣制，說者謂意在減削總統職權，以杜專制，理或然歟。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開會，即根據約法，着手制憲，以北京天壇祈年殿爲草案地點，故即名其憲草爲天壇草案。乃未幾而贛甯禍作，黨獄大興，政治會議既開，而停止議員職務之令繼下，於是制憲大業，遂致中輟，豈不惜哉。

袁政府於解散國會之後，乃實行其毀法造法之政策，另定新約法，擴大總統職權。袁氏殂落，黃陂繼任，國會繼續其制憲之工作，不幸又因解散國會及地方制度兩章，擾攘經年，卒召督軍團之禍，而國會乃再度被解散矣。

馮段入主中樞，另召集新國會，起草憲法，然亦未及公佈，而政變復作，當此時也，國人悵統一之無期，思先立省憲，以爲國憲之基礎，

於是湖南首制省憲，浙江繼之，川粵數省又繼之，雖所議有成不成，所行有久不久，然其足以代表立憲運動中之一階段，則必然而無疑也。其根據聯治主義而起草國憲者，則有國是會議之憲法草案。

奉直戰後，國會復集，然憲法問題，爭議尙多，逮曹錕賄選成功，然後國會乃窮數日之力促成之，公佈全國，此誠民國以來之創舉，獨惜其成於賄選議員之手耳。

十四年，段氏執政，復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而以林長民主其事，乃紙墨未乾，而林氏已殉郭松齡之難矣，其憲草卒亦未能公佈。

國民政府崛起兩粵，統一區夏，當其草創之際，筭路藍縷，未建制憲，然就其組織而論，變總統而爲委員，已屬空前創作，十七年以後，始設五院，二十年頒佈訓政時期約法，雖較之太原擴會約草，詳略互異，然憲法規模粲然大備矣。

綜觀卅餘年來制憲之經過，可知國家不能無憲，尤不能無法，法之不行，憲於何有，故曰法無良窳，行斯爲貴，不行之法，直等無法，語云，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無法之弊，斯言盡之，竊以人事變化，劇烈無端，然終不能逃歷史演進之陳迹，其好奇驚遠者無論矣，苟欲求一契合民情而又不背時代之憲法，則對於既往之成敗優劣，不能不再三致意，否則閉門造車，出而合輒，古今有幾人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岑德彰序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之清琅館

凡例

一、本書彙集民國以來之根本大法都爲三編一曰上編凡政府所公佈者屬之二曰中編凡議決而未公佈者屬之三曰下編凡私人所草擬者屬之

一、訓政時期約法及最後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係現行法規不應列入史料範圍但爲參考便利起見不忍割愛閱者諒之一、本書係爲同會諸君子研究便利計倉卒從事掛漏自所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謝

一、本書後附參考書目一則以便讀者檢閱一則以明淵源所自限於見聞採訪殊嫌未周密也

輯者識

目錄

上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國紀元前一年陰歷十月十三日公佈

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佈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約法 五年五月一日公佈

修正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公佈

中華民國憲法 十二年十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三日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以上係中央之部

湖南省憲法 十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憲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十年九月九日公佈

以上係地方之部

中 編

中華民國憲法案（一名天壇草案）二年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八年八月十二日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案 十四年十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起草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太原擴大會議議決

下編

王寵惠憲法葛議 二年三月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 十一年八月

葉夏聲五權憲法 十一年六月

汪馥炎
李祚輝
合編聯省憲法草案 十四年八月

薛毓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二年三月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紀元前一年陰曆十月十三日公布

按民國紀元前一年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建議由各省派遣代表集議上海代表陸續到滬者計有十省旋代表等赴武昌議組織臨時政府事宜陰曆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於漢口推譚人鳳爲議長並選雷奮王正廷馬君武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委員十一日將草案通過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〇條 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條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等事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一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一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一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一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一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一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一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一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一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〇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自參議院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組織成立當即著手制定約法至元年三月八日全案告竣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庭受其審判之權

第一〇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一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一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一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四分
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〇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

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四條 參議院議長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〇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二條 臨時大總統率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有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〇條 查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

之

第四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規條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第五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四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完

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佈

按此係天壇草案之一部份經政府提前公佈者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
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
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完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臨時約法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八月十日

遂先將國會組織法公佈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之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

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二十二名	十九名	三十名	三十五名	十名	十四名	二十一	二十八名	三十二名	三十三名	二十七名	二十六名	二十四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一〇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一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一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一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

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一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一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

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一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一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衆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不得議決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公佈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政府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復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集政治會議討論修改臨時約法問題三年一月十日以命令解散國會同月廿四日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於廿六日公佈同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於北京開會根據政府提案起草新約法提交大會討論通過於四月廿九日咨交總統府五月一日由政府公佈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一〇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二章 大總統

第一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一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一六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一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一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一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

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〇條 大總統於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前項教令
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大總統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〇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

議議決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法律
- (二) 議決預算
-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 提出法律案
-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

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〇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法院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

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

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政院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〇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裁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

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

諾

第五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〇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國民會議之組

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

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

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完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年十二月廿八日約法會議議決修正二年十月五日之大總統選舉法

次日由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

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

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

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

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時故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

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爲當選者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常選

第一〇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一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一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一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一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末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完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由北京憲法會議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重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域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一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一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一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懸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

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五條 左列事項由 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財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 省債
- 七 省銀行
-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 下級自治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

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二〇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

狀回復爲止

第三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〇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〇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〇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各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〇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志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

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

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

補選之

第七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〇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〇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
此限

第九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九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一〇〇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〇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〇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〇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〇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〇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〇七條 國會議定之議決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〇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〇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一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一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一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一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一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一六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一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一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

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一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二〇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二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二三條 國會議定之豫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二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二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

法律相抵觸

第一二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

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二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二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三〇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院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三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

之

第一三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三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三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

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三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三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三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三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四〇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

疑議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四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効力

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佈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

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

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二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卅日
前武漢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爲常

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但遇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副官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一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一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一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一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一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院副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一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一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一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〇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

長爲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〇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〇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左使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一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一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

席署名主管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二章 行政院

第一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

爲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

令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

十二人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一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

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一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一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〇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時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六條 立法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〇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〇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政時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一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一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〇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一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二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二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開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

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〇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三條 考試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完

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廿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一〇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一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一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一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一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一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

第一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一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〇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

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

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創制複決罷免選舉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一條 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一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一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一六條 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一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保障
- 第一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法律征用或征收之
- 第一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〇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第二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二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〇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〇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營養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〇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六條 國民政府總率陸海空軍

第六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〇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

法律定之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七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〇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使之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開始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集施行

第八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湖南省憲法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

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院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

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

檢查

第一〇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一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一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一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一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一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往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一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一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一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卹災難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 納租稅之義務

(二) 服兵役之義務

(三) 担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五)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六)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八)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九) 鑄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一)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

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十三)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四) 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五)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

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

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〇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

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三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

第三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

得過一個月

第三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十五條及廿六條之事項
-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 (六)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 (八)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將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 (九) 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

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即須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〇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廿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

告省議會

第四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

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〇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

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

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

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

職務

第五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同意
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
應即宣告解嚴

(五)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司法司

(六) 交涉司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省務院長由省務員互選一人呈

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省務員如有溺職及其他違法行爲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〇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

效力

第六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

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六條 全省人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議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議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於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議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征收之

第七〇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七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

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濫用

第七三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

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省以法律定之

第七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〇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三 實業

第八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

價收歸省有

第八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

六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

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

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〇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

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第九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九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九六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計以省法律定之

九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九八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征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九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〇〇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〇一條 縣爲省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〇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行政

第一〇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〇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瀆職或違法行爲時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〇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〇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〇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〇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

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〇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一〇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一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

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一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一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一四條 一等市設市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一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一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一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

定之

第一一八條 自治權

-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 (四)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托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一九條 一等市受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 (一) 房屋稅
- (二) 車馬稅
- (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 (四) 屠宰稅
- (五) 酒館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二〇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二二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二三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二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二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二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二二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二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解釋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二八條 省法律未公佈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二二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三〇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爲標準凡田賦未滿壹萬元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

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湘陰三名	瀏陽四名	醴陵三名	湘潭四名	寧鄉三名	益陽三名
湘鄉四名	攸縣三名	安化二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新化二名	武岡三名
新寧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安仁二名	耒陽三名	常寧二名
鄧縣二名	零陵三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道縣二名	寧遠二名	永明二名
江華二名	新田二名	郴縣二名	永興二名	資興二名	宜章二名	桂陽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臨武二名	藍山二名	嘉禾二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常德三名	桃源三名	漢壽二名	沅江一名	澧縣三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大庸一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瀘溪二名	辰谿二名	溆浦二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古丈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靖縣二名	綏寧二名	會同二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保靖一名		

第一三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前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三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三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三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乃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三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第一三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令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三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會及各縣

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三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

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四〇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四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十年九月九日宣布

序言

浙江省爲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確定本省之自治權增進本省人民之幸福由憲法會議制定省憲法宣布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浙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二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為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

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

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權限最遲須於六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法院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為公用之必要時須給相當代價

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犯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第一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

第一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一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第一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自由集會結社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省民有營業自由權但爲維持公益得以法律制限之

第一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一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之權

第一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〇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

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

第二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爲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爲爲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

第二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二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五條 省民有捍衛國難及警衛地方之義務

第二六條 省民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

第二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適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 省官制官規

-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 五 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負擔之契約
- 六 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各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 八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九 關於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十 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二 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 十三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十五 關於農林漁鹽之發展及保護事項

十六 關於義務民兵事項

十七 警察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

十八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

第二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得由省制定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〇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尙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尙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

第三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注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本法相抵觸

第三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重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

第三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

第三六條 省政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

第三七條 省政府得將省行政之一部分委託於下級自治團體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三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九條 省議院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滿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四〇條 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在精神病中者

三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職業者

第四一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議院議員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四二條 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四三條 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省議

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五條 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

議員許可不得逮捕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六小時以內所述捕理

由通告省議院

第四六條 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七條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經省政府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第四八條 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關於省事權事項之法律

二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四 質問省政院或請政務員出席質問之

五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院長省法院審判員監察員審計員有違憲行爲時省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五分一以上之提議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政院省法院監察院審計院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員組織之但被彈劾者所屬機關不得與組織之列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如認爲有違憲行爲時應即宣告免職

六 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長案經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付全

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長應即退職如否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七 省議院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得提出政務員全體或一人之不信任案經省議院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時政務員應即退職

八 咨請監察院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九 受理省民請願

十 答覆省政府咨詢事件

十一 議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同意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議院之事件

第四九條 省議院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及日費其數目於省議院法定之

第五〇條 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行解散

第五一條 省議院解散後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執行省議院議員之新選舉

第五二條 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長及省政府

第五三條 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四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長如爲現職軍人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五五條 省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長任滿前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

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之日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未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府院長

第五九條 省政府設政務員由省議院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政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爲臨時代理

時代理

第六〇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爲政務員

第六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六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

第六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

第六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爲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涉各司權限爭議事件

第六五條 省行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

第六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爲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議議決行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省議院認爲不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第六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應即自

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

第六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有答復之義務

第六章 法院

第六九條 省法院爲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其他一切訴訟爲最終之審判

第七〇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

第七一條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省法院長處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七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法律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省法院長

省法院審判員被選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省法院審判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

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法院長

第七五條 各級法院之編制及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七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

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審判員資格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監察院

第八〇條 監察院置監察員十一人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

定之

監察院院長一人由監察員互選

第八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有學識經驗聲望素著者得被選爲監察員

第八二條 監察員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三條 監察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第八四條 監察院有左列之職權

一 省議院議員有依法律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二 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省法院審判員審計員有違法行為時得屢舉事實咨請省議院彈劾之彈劾案成立後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

三 查辦行政司法官吏

四 監視各項選政及各項官吏考試

第八五條 監察員全體或一人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由各選舉區選民十分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省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應即退職

第八六條 監察院法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院

第八七條 審計院設審計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八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爲審計員

第八九條 審計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〇條 各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院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非經審計院之簽印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核院與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二條 審計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發言

第九三條 審計院法另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府提出之

第九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算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認爲應交復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

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復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交省議院復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爲應交復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則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七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九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院必須以之付議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院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章 財政

第九九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征收之

第一〇〇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〇一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項百分之三十

第一〇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省庫之組織另以法理定之

第一〇三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制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其以省款經

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一年者得預定年限繼續費

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

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

第一〇四條 省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

第一〇五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種類不得變更或移作別用

第一〇六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為止

第一〇七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制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

第一〇八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

第一〇九條 凡省之政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一〇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五分之二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一一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辦理義務教育

第一一二條 凡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

第一一三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

第一一四條 全省公立學校校長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教育爲專業之人員充之

辦理教育人員采用聘請制

第一一五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六條 省政府及縣特別布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學生無力入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一七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特別市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補助之

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一一八條 省政府應籌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一九條 每年省實業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內提十分之二作實業獎勵補助基金其獎勵補助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益有關係者得許其專利其專利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一條 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關於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法律提倡并監查之

第一二二條 省政府對於產業協作事項應提倡保護之其各種協作社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交通

第一二三條 全省交通事業之發展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標準但關於煤鉄等礦必要之交通不在

此例

第一二四條 每年省交通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五

第一二五條 省內鐵路電報電話之幹線國政府未修建者省政府得修建之其枝線并得由省政府許可地方團體或私人修建之

第一二六條 省道幹線及幹線未經過各縣之支線由省政府興修之其各縣內部之支線由縣市鄉興修之

第十四章 縣

第一二七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二八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自治機關

第一二九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〇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

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五萬人得遞加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四十名

第一三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

第一三二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縣議會案付全縣選民總投票表決如過半數可決時縣議會應即自行解散

第一三三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一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一三四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縣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業

二 縣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縣實業及公營事業

四 縣警察衛生及各種慈善事項

五 縣以內人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三六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

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

第一三七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因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

決議與省或市鄉

第一三八條 縣得募集縣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三九條 凡縣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四〇條 商工蕃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爲特別市特別市爲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四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爲特別市

第一四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四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四四條 在不抵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項之自治權

一 市教育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二 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電燈煤氣燈自來水電車及其他公共營業

四 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市以內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六 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七 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有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八 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四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四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

一 房捐

二 地價增加稅

三 奢侈品入市稅

四 娛樂場稅

五 飲食業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四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爲限

第一四八條 特別市預算決算案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四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五〇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五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五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另定之

第一五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七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五六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議院省法院監察院各選三人合議解釋之

第一五七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自宣布日施行

完

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民國十年九月九日宣佈

第一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於國之事權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省法律未公佈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省憲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在本省憲法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關係本省而曾履行者繼續有效

第四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卅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應由每縣人民直接選出
一人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加選一人至遲須於憲法頒佈後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全省調查戶口時應將學齡兒童一併查竣

第五條 憲法施行後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之集會不限於三月一日第一屆省議院議員任期至
第二屆省議院議員第一次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

第六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全省選民總投票暫以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議員投票代之

第七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依左列方法所組織之選舉會選出之

一 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律師公會報界公會各選出五人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二 各縣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按照縣議員定額合選出同等人數與縣議會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投票每一選舉會為一權

第八條 全省戶口未調查明確以前憲法第一百卅條第三項之規定暫緩施行每縣縣議會議員額定廿一名其前係兩縣合併者名額倍之

第九條 特別市未成立前憲法及本法各條關於特別市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一〇條 陪審法未頒布前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第一一條 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條 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止以前所有稅率及征收方法均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三年之內以次修正

第一三條 各縣或市鄉如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定者憲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區範圍以內得暫緩施行

第一四條 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憲法施行前已指定用途及與他縣公益有關者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五條 特別市離縣而獨立時其原有之捐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議會協議行之

第一六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應由本省保留之所有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以前向有本省支出之軍事費暫由省議院議決核實支付至國憲成立為止

第一七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軍隊駐紮本省境內者得由省長統轄之

第一八條 省政府須確定裁兵計劃提交第一屆省議院

第一九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律除已經憲法會議制定者外其餘於憲法施行後由第一次省議院開會時制定之

第二〇條 憲法宣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舉省長及政務員

第二一條 省憲法宣布後爲籌備改組各機關之進行設浙江省憲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省憲法會議選舉之被選人不以省憲法會議議員爲限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於省政院成立之日撤銷之

第二二條 憲法自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後應由省議院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一次

第二三條 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案

二年四月八日國會在南京開會乃決定根據約法組織憲法會議由議員中舉六十名爲憲法起草委員二年十月四日草案全部脫稿同月卅一日經憲法起草委員會三讀通過十一月一日提出於憲法會議是之謂天壇草案從議憲之地點而名之也三年一月十日政府下令停止兩院議員職務五年八月一日國會重開再開憲法會議至六年四月已將草案之大部份二讀通過復由起草委員會追加地方制度一章提付審議六月十二日政府下令解散國會十一年八月一日國會再開復舉行憲法審議會議定地方制度全章並增加國權一章提交憲法會議嗣後又草定生計教育各一章提出憲法會議然未及二讀而政變遂作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一)原案

(1)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提出者即所謂天壇草案(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釋
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一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一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一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一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〇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〇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〇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密之

第四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

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兩院議員
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〇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為大總統

第五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 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
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
當選

第五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〇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卽失其效力

第六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〇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

二次之解散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〇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効力

第八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

員之職

第八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前項委員由大總

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〇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効

第十章 會計

九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九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九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九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

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
決案即成爲預算

九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預定年限案內設繼續費

第一〇〇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

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〇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〇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〇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〇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

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〇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〇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

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責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〇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一〇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一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一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一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二)續行提出者(五年)

第三章 主權(本章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民國全體(本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任認之(本條經駁繼漢提出本條所謂「本章」指第三章而言)

第三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本條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四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効力(本條由向乃祺提出)

第五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本條由程登度提出)

第六條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効力(本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七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効力(本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 三 章 地 方 制 度（本章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第 一 條 地 方 最 大 區 域 如 左

（一）省

（二）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本條以下十六條由起草委員提出）

第 二 條 前 條 區 域 之 設 置 或 區 劃 以 法 律 定 之

第 三 條 省 設 省 議 會 其 組 織 及 選 舉 以 法 律 定 之

第 四 條 省 議 會 以 不 抵 觸 中 央 法 令 爲 限 有 左 列 各 職 權

（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二）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

（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第 條 省設省參事會贊襄省長

第 條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議會選出者六人前項省議員當選者不得過三分之一

(二) 省長推任者六人

第 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

第 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 條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其制度以法律定之

(三) 已公布者(二年十月四日)以「大總統選舉法」名義公布

第五六條 (公布時作第一條)

第五七條 (公布時作第二條)

第五八條 (公布時作第三條)

第五九條 (公布時作第四條)

第六〇條（公布時作第五條）

第六一條（公布時作第六條）

第六二條（公布作第七條）

（三）已經過二讀會者（自五年九月五日至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章 國體（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章 主權（本章標題照續提案通過）

第一條（本條照續提案通過）

第三章 國土（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四章 國民（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四條（同 右）

第五條（同 右）

第六條（同 右）

第七條（同 右）

第八條（同 右）

第九條（同 右）

第一〇條（同 右）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本條修正通過）

第一二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本條修正

增入）

第一四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五條（同 右）

第一六條（同 右）

第一六條 (同 右)

第一七條 (同 右)

第一八條 (同 右)

第一九條 (同 右)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本項議決刪除)

第四章 國會(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〇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一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二條 (同 右)

第二三條 (同 右)

第二四條 (同 右)

第二五條 (同 右)

第二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原案之但書刪除)

第二七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二八條 (同 右)

第二九條 (同 右)

第三〇條 (同 右)

第三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本條修正通過)

第三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本條修正通過)

第三四條 (本條決議刪除)

第三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本項照天壇草案通過)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本項公決緩議)

第三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本項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三七條（同 右）

第三八條（同 右）

第三九條（同 右）

第四〇條（同 右）

第四一條（同 右）

第四二條（同 右）

第四三條（同 右）

第四四條（同 右）

第 四 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本條修正通過）

第四五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四六條（同 右）

第四七條（同 右）

第四八條 (同 右)

第四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本條修正通過)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

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本項修正通過)

第五〇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本章全章凡四條均議決刪除)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第五三條

第五四條

第六章 大總統(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五五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六三條 (同 右)

第六四條 (同 右)

第六五條 (本條議決刪除)

第六六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六七條 (同 右)

第六八條 (同 右)

第六九條 (同 右)

第七〇條 (同 右)

第七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本條修正通過)

第七二條 (本條議決刪除)

第七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

判決非經參議員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本條修正通過)

第七四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七六條（同 右）

第七七條（同 右）

第七章 國務院（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七八條（本條照天壇草案）

第七九條（同 右）

第八〇條（本項照天壇草案通過）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本項修正通過）

第八一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効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本項修正通過）

第八二條（本條公決緩議）

第八三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本項議決刪除)

第八章 法院(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八四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八五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本項增入通過)

第八六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八七條 (同 右)

第八八條 (同 右)

第八九條 (同 右)

第九章 法律(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九〇條 (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九一條 (同 右)

第九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

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本條修正通過）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本項公決緩議）

第九三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九四條（同 右）

第十章 會計（本章標題照天壇草案通過）

九五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九六條（本條議決刪除）

九七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九八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本條修正通過）

九九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〇〇條（同 右）

第一〇〇條（同 右）

第一〇一條

一

二

三

四（同 右）

第一〇二條（同 右）

第一〇三條（同 右）

第一〇四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

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本條修正通過）

第一〇五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〇六條（同 右）

第 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本條修正通過）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本章標題照續提案通過）

第一〇九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第一一〇條（同 右）

第一一一條（同 右）

第一一二條（同 右）

第一一三條（本條照天壇草案通過）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本項修正通過）

第 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本條照續提之案通過）

第 章 地方制度（本章標題照續提之案通過）

（四）提出而尚未經過二讀會者（至六年六月十二日止）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成遵垂之無極（天壇草案）

第三六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同右)

第七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同右)

第 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由議員向乃祺提出)

第一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天壇草案)

第一〇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同右)

第 條 地方最大區域如左

(一) 省

(二)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由起草委員會續提)

第 條 前條區域之設置或區劃以法律定之(同右)

第 條 省設省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同右)

第 條 省議會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爲限有左列各職權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七) 答覆省長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事件之意見得建議於省長

(十) 其他依中央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同右)

第 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省長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

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處理之(同右)

第 條 省議會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行爲時得咨請省長查辦之(同右)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長

限期答覆(同右)

第 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長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同右)

第 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之(不加制限)(同右)

第 條 省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地方自治(同右)

第 條 省長認省議會有違法時得省參事會之同意提出解散案呈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

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解散(同右)

第 條 省設省參事會贊襄省長(同右)

第 條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議會選出者六人前項省議員當選者不得過三分之一

(二) 省長推任者六人(同右)

第 一 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同右)

第 二 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同右)

第 三 條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其制度以法律定之(同右)

(五) 十一年國會恢復後提出者

(1) 地方制度修正案(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提

第四章 地方制度

第 一 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 二 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 一 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

相抵觸

第 三 條 省憲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憲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

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為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憲法均適用之

- 一 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須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 二 省設省長或省政務委員其選舉依省憲法之所定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 三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 四 省文官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須依國家法律行之

第五條 縣制由省憲法會議制定之但不得違反左列各規定

-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 二 縣除自定縣稅外對於擔負省稅總額內有保留之權其額數依省法律之規定
 - 三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 四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 第六條 縣設縣長其選任方法由省憲法定之

第七條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八條 縣以下之自治制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九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〇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2)國權章草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第五章 國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路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或執行並得令地方執行之

中華民國憲法史材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四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五條 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列舉各事項外皆爲省之事權

第六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憲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七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八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九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一〇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一一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一二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

第一三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至危害統一時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

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一四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以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一五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一六條 本章第四第九第十第十第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之地方均適用之

(3) 生計章草案(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第六章 生計

第一條 國民生計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爲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應受保障

第二條 國家關於財產營業及私人契約之立法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國家爲保護農民恆產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其不因自

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

二 利用天然富源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於獨占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三 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四 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三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不能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家國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四條 勞工受國家保護凡關係勞工之立法應尊重國際正式勞工會議決之原則

第五條 精神勞動之出版權發明權美術權受國家保護

第六條 爲防護及發展生計之結社或集會無論何人與何職業除於公共安寧有直接危害之行為外法律不得限制

第七條 全國生計會議依法律由全國各職業團體選出代表組織之凡關係生計之行政立法

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政府須咨交國會但生計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各地方生計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4) 教育章草案(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

第七章 教育

第一條 全國教育應以致力於人格完成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爲主旨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爲限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育之成年者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占歲出全額之成數應依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明確規定之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應籌設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使得受

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六條 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政府須咨交國會但教育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四 審定教科書

各地方教育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第七條 學術上之研究國家應予保護不得限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八年八月十二日憲法委員會議決

民國七年九月第二屆國會選徐世昌爲總統十二月兩院各選三十人合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制憲至八年八月十二日議決草案全文共一百零一條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不受制限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不受制限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不受制限

第一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財產權不受侵犯但於公益上必要時得依法處分之

第一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有訴訟訴願及請願之權

第一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得從事公職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納稅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服兵役

第一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應依法服習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一九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〇條 中華民國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一條 參議院以地方選舉會及中央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國會無論何人不得兼任兩院議員

第二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六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七條 國會常會期爲四個月但遇有要務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二八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但有左列情事之一得開臨時會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政府認為有要務時由大總統牒集

第二九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舉行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〇條 國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交兩院

第三一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二條 兩院議事以列席議員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三條 兩院議事均應公開但依政府請求或院議得開秘密會

第三四條 兩院各得行使左列職權

(一) 受理國民請願

(二) 建議於政府

(三) 提出質問書於政府或請國務員到院質問

(四) 咨請政府查辦違法失職之官吏

第三五條 衆議院彈劾大總統或副總統謀叛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六條 衆議院彈劾國務員違法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七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三八條 參議院審理被彈劾之大總統或副總統非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參議院判決大總統或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並移付最高法院宣告其刑

第三九條 參議院審理被彈劾之國務員非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參議院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咨由大總統免國務員之職如有餘罪並交法院審判

第四〇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一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內亂外患罪及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受逮捕或監禁

兩院議員因內亂外患罪及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其理由報告於各本院

第四二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大總統

第四三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爲大總統

第四五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

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

選

第四六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

第四七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四八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
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九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五〇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五一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五二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三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及騰集國會時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卽失其效力

第五四條 大總統依法任免官吏

官制官規官俸以法律定之

第五五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制以法律定之

第五六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五七條 大總統對敵宣戰須經國會同意禦敵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追認

第五八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時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五九條 大總統得依法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須戒嚴時應即解嚴

第六〇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六一條 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及有關顛覆國體之犯罪行

爲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宣告復權及減免

第六二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開會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日

第六三條 大總統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解散二次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令行新選舉限六個月內繼續開會

第六四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訴究

第六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務院

第六六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六七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大總統於前項外得任命其他人員爲國務員但不得過各部總長總額三分之二

第六八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令但須於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同意案於衆議院

第六九條 國務員務贊襄大總統執行行政務對於衆議院連帶負責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副署不生效力但屬於一部事務得以國務總理及該主管部總長副署行之

第七〇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七一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七章 法院

第七二條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七三條 法院制度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七四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但行政訴訟由平政院裁決

平政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法院審判應公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七六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七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懲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法律

第七八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不得於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七九條 法律之議定以兩院一致成之

第八〇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

第八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

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八二條 法律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八三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九章 會計

第八四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征收

第八五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八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交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八七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八八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算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八九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責任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 繼續費

第九〇條 國會於預算案內不得增加歲出

第九一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不成立時政府得依前年度預算施行

第九二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驟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九三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

第九四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九五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案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

九六條 審計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九七條 修正憲法由國會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修正憲法之議題

九八條 修正憲法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九九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第一〇〇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〇一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左列各員組織特別會議解釋之

(一) 參議院議長

(二) 衆議院議長

(三) 大理院院長

(四) 平政院院長

(五) 審計院院長

前項會議其列席及議決人數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完

中華民國憲法案

十四年八月三日國憲起草委員會在北京開會以林長民爲議長十二月十一日草案三讀通過備提交國民代表會議討論但國民代表會議迄未召集

中華民國國民代表會議爲鞏固國家統一確立社會秩序保持和平增進幸福奠定邦本發揚國光制茲憲法並宣布之成與率由用垂無極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國體及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國土國都及國旗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總括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

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西康各區
及蒙古西藏青海

領土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

領土內各區域因地理歷史或經濟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經關係地方最高議會之同意以法律
定之如最高議會不同意時得徵求直接關係地方下級議會之同意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北京爲國都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爲標識

國徽軍旗及商旗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家與地方事權之分配

第六條 左列事項屬於國家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兵役制度

- 四 國籍入國殖民及犯罪人交付等法規
- 五 民律商律及其他涉於全國之民商事法規
- 六 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
- 七 訴訟程序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登記監獄并司法共助等法規
- 八 法院編制法
- 九 警察法規
- 十 官制官規
- 十一 國家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度量衡
- 十三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十四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各稅
- 十五 郵政電報電話及航空
- 十六 鐵道及國道

十七 兩省區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航業

十八 國債

十九 國有財產

二十 專賣及特許

二十一 勞動法

二十二 公用徵收

二十三 戰時軍人家屬及遺族之保護

二十四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七條 左列事項國有立法權

一 教育制度

二 銀行交易所及保險制度

三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四 海洋航業及漁業

五 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

六 移民及墾殖

七 公共衛生

八 歷史上學術上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第八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省區

一 省區學校

二 區官制官規

三 縣以下之地方制度

四 省有區有財產

五 鑛業農林及其他實業

六 省區內水利河道及航業

七 省區道路及其他交通

八 省區內電話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九 省區公債

十 省區銀行

十一 田賦契稅及其他地方稅

十二 民團

十三 省區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四 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 備荒救災及卹貧制度

十六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省區之事項

前項所舉事項有關係外資及外債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九條 凡未經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舉之事項其性質屬於全國者由國家立法屬於一省

區者由各省區立法如發生爭議時由國事法院裁決之

第四章 國家與地方之關係

第一〇條 國家爲增進全般幸福或維持公安秩序有發布統一法規之必要時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一一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緊急財政處分經民國議會議決得比較各省區歲入額以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一二條 各省區遇有非常災變財力不足救卹時民國議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區立法爲免除左列各弊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有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

二 各省區及各地方間交通機關使用之過重規費

三 各省區及地方間通過或輸入貨物之課稅

四 各省區及地方間對於輸出貨物爲不正常之競爭

第一四條 國家因國防或全國公益之必要經民國議會之議決得將省有區有財產移歸國有但須經關係省區議會之同意

第一五條 省區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或以武力相侵犯但國體發生變動時得聯合維持之至國體回復爲止

第一六條 省區有不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國政府得裁制之

第一七條 國家行政委任地方執行者其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一八條 省區法律不得與國家法律抵觸

第一九條 本章各規定於蒙藏準用之

第二編 國家機關

第五章 民國議會

第二〇條 中華民國立法權由民國議會行使之

第二一條 民國議會爲左列兩院

一 衆議院

二 參議院

第二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選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民之資格以曾受義務教育爲標準

選民之登記選舉區之劃分及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三條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不得少於三百人或超過四百人

前項議員之名額應於每屆人口總調查終了後依法律所定之比例率分配於全國各選舉區

第二四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但得以原選舉區民十分以上連署提議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撤回之

回之

衆議院議員於任滿之日解職新選之議員應於前屆議員任滿後兩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

第二五條 衆議院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六條 衆議院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其常會期爲四個月但依院議得展長兩個月

第二七條 衆議院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

一 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參議院之請求

三 常任委員會或政府認爲必要

第二八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選出者每省三人

二 由各區選出者每區一人

三 由內外蒙古選出者各二人前後藏各二人青海一人

四 由法定各特別市選出者每市一人

五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人

前項議員之選舉及選舉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九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〇條 參議院以副總統爲議長

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一條 參議院常年開會

第三二條 兩院之議事除別有規定外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

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三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得開祕密會議

第三四條 衆議院得以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國務總理及國務

員爲不信任之議決但大總統得交覆議

前項覆議如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職

第三五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列席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六條 衆議院認國務總理及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之同意彈劾之

第三七條 衆議院於常會閉會後爲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百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所載各職權得設常任委員會由議員互選委員二十人組織之繼續開會至衆議院開會之日止

前項委員會之議事以總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但不爲衆議院所追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三八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須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政府如有異議時得具案同時提出之

前項提付之案經衆議院否決後如有參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政府須提付於衆議院覆議之但衆議院如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予否決時應廢棄之於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九條 政府提出衆議院之法律案須經參議院之議決

前項議決政府認爲不滿意時得以原案提出於衆議院但須將參議院否決或修正之旨趣并案提出之

第四〇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第四一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二條 衆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除預算外參議院如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將否決或修正之理由咨由政府提付於衆議院覆議之如衆議院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執前議時大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四三條 法律非依立法程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四四條 左列事項政府須隨時報告於參議院

一 基於法律委任之命令

一 外交重要事件

三 交通行政計劃

第四五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

前項審判由議員互選審判七人行之以全院議員爲陪審員非有陪審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陪審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

大總統被判決爲有罪時應黜其職仍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六條 參議院裁決省區與省區或其他地方之爭議事件

第四七條 左列事項由兩院會合行之

一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

二 大總統就職誓宣之公證或其辭職之承諾

三 遷都案之議決

四 宣戰媾和事件之交議或追認

第四八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以院議咨請政府查辦

第四九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五〇條 兩院各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並得要求其出席質問之

第五一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五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五三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五五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犯內亂外患罪或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

監視

前項規定於常任委員會之委員準用之

第五六條 兩院議員之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民國政府

第五七條 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贊襄行使之

第五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完全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
為大總統

第五九條 大總統由全國選民於每縣內各選出大總統選舉人一人集會於國都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四分三以上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之半數者為當選

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未設縣地方以其固有行政區域準用縣之規定

第六〇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六月前須執行大總統選舉人之選舉各選舉人須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於國都行
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一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行並擁護民國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二條 大總統辭職或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總理攝行其職務同時須於六個月內依法執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三條 大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屆期如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總理攝行其職務

第六四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副總統於大總統任滿之日同時解職

第六五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六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七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防禦非常災變於衆議院不能開會期內經衆議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敕令須於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六八條 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官制須經參議院同意

第六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〇條 大總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七一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代表

第七二條 大總統經民國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但宣戰係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

民國議會之追認

第七三條 大總統得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須經衆議院同意

第七四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爲戒嚴或解嚴之宣告

第七五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應經最高法院之同意

第七七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事件不得爲兩次之解散

衆議院解散後新選舉之執行依衆議院議員任滿改選之規定

第七八條 大總統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七九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年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〇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大總統得出席於國務會議並得召集之

第八一條 國務總理及其所推薦之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免之

國務院由國務總理管領各部由各國務員管領但得設不管部之國務員其名額不得過管部國務員之半數

第八二條 國務總理秉承大總統決定大政方針

國務總理去職時國務員應連同出職

第八三條 大總統發布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副署之

第八四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七章 民國法院

第八五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

第八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陸海軍人除犯軍法受軍事審判外其他訴訟應受法院審判

人民在平時犯軍法者應受法院審判

第八七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八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〇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九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法官之退休年齡及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九二條 法官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九三條 左列事項臨時組織國事法院裁決之

一 法律是否抵觸憲法及其他憲法上疑義之解釋

二 國家與省區或其他地方權限之爭議

三 關於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被彈劾事件

第九四條 國事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最高法院院長

二 由最高法院選出者四人

三 由參議院選出者四人

國事法院裁決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九五條 國事法院由最高法院院長主席非有總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裁決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九六條 租稅之徵收以法律定之

稅率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九七條 募集國債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參議院議決

第九八條 國家歲入及歲出由國庫經理之

第九九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第一〇〇條 衆議院對於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歲出之議決

第一〇一條 政府爲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〇二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但不得過本年度預算總額十分之一

預備費之支出須經衆議院之同意衆議院閉會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支出之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前項支出在衆議院解散期內政府須報告其理由於衆議院並於次屆衆議院開會後二十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〇三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民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〇四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尙未成立時政府得按照上年度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爲每月臨時之支出

第一〇五條 爲對外戰爭戡定內亂或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 衆議院時政府得以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衆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

第一〇六條 國家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之審核

第一〇七條 國家決算案由政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送交審計院審核提出於衆議院議決之

決算案被否決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〇八條 審計院院長由大總統任命之但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審計院院長對於衆議院負責

審計院院長非以衆議院總議員過半數之議決不得免職

第一〇九條 審計院職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院職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〇條 審計院之組織審計院院長及其他職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方制度

第九章 省區

第一一一條 省區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抵觸

省區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其地方制度依國家法律所定

第一一二條 省區制定之憲法須經其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議決或全省區選民總投票

省區憲法之起草議決及關於審議總投票各程序省區自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區內之縣爲自治團體兼行政區域

第一一四條 省區內未設縣之地方得以其固有之名稱及區域準用縣自治制度

第一一五條 省區立法權由省區議會行使之

省區議會之組織由省區憲法規定其大綱

第一一六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省選舉二人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其選舉方法依各省憲法之所定
但退職未滿一年之軍人不得被選

省長任期四年非經省議會之議決不得免職

前項各規定區之行政長官準用之

第一一七條 住居省區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省區法權上完全享有公權但同時不得列名於兩選舉區之選民名冊

住居省區內各地方間之國民亦同

第十章 蒙藏

第一一八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制定憲法時應依本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有與縣同等參與之權

第一一九條 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區之議會有與縣同等選出議員之權

第一二〇條 青海與甘肅省之關係準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二一條 外蒙前後藏各得制定憲法但不得與本憲法抵觸

前項憲法之制定須由最高地方議會及所屬各行政區域之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二二條 外蒙前後藏憲法未制定施行以前由地方行政首長擬具暫行地方制度呈請國政府

核定行之

第一二三條 外蒙前後藏各設最高地方議會以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二四條 外蒙前後藏之行政首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前項行政首長依其憲法規定由國民選舉時其被選之行政首長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一二五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所屬之行政區域各設議會以本區域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其區域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第一二六條 內外蒙古各旗札薩克或沿用承襲制或用選舉制各依其憲法定之如用選舉制時其被選之札薩克仍須經地方行政首長呈請大總統任命

前後藏所屬行政區域官吏之任 依其憲法定之

第一二七條 內外蒙古前後藏及回部原有爵號概仍其舊

第一二八條 本憲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舉各事項外蒙前後藏得請求國政府或由國政府徵其同意由國家扶助其執行

第四編 國民

第十一章 權利義務

第一二九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律平等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或處罰

國民被羈押時其關係人得依法律聲請法院提審之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家宅安全之自由不受侵犯但依法律應搜索檢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三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三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一三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不受預防之限制但遇發生不法行為或妨害公安秩序時應禁止之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使用書信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受侵犯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財產所有權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公益上必要之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給以相當之補償

第一三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一四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中華民國國民因公共之需要經所屬最高地方自治團體或職業團體可決有提出法律案於議會之權

前項提案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訴願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四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四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十二章 生計

第一四六條 國民生計組織以適合正義使各得相當之生活爲原則個人之生計自由在此範圍內應受保障

第一四七條 國家關於私有財產私人契約及其營業之立法原則應依左列各規定

- 一 國家爲保護農民恆產獎勵墾殖及防止土地之濫用或兼併對於土地之享有權得設限制
- 二 不因勞力經營而增高價格之土地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但隨一般物價增高者不在此限
- 三 利用天然富源爲大規模之營業以國有或地方公有爲原則其特許及其他營業屬於獨占者國家或地方得限制或徵收之
- 四 財產之承繼國家得依其價額及承繼者之親等或關係加以限制其稅率以累進法定之

五 重利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第一四八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不能生活者國家或地方應救卹之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勞動之機會或協助之

第一四九條 國家對於著作發明美術意匠及其他精神勞動應獎勵之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五〇條 全國教育以道義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爲宗旨

第一五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其教材之支配

第一五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五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稅之徵收及小學教員之優待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爲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得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不得移作他用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定後應予以相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五編 附則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五六條 憲法修正案之提出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由民國議會提出者須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
 - 二 由地方最高議會提出者須有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連署
 - 三 由大總統提出者須經民國議會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全國地方最高議會過半數之同意
-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五七條 憲法修正案由國民會議議決之

第一五八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地方議會議員互選者每省十人每區五人內外蒙古各五人前後殿各三人
- 二 由衆議院議員互選者五十人
- 三 由參議院議員互選者三十人
- 四 衆議院議長

第一五九條 國民會議於憲法修正案成立後兩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一六〇條 國民會議以衆議院議長爲議長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之列席不得開會非有列席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議決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太原擴大會議議決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爲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

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

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

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

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

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習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一〇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一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

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要
第一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

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一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

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一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一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一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

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一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

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一八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一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常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

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〇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

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第二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二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第二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第二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

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

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

法院

第三〇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

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人

第三一條 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第三二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征收之私有土地依大

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三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四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五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

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三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

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〇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

第四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四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担任公職之權

第四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第四九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〇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依建國大綱之所定

第五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五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五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家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方

法規行使之

第五五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三國籍四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五幣制及國家銀行六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爲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七國營實業八郵政電報九國有鐵路及國道十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十一國債之募集與償還十二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十三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十四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十五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敘任用考試及保障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十七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五六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一教育二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三監獄四關於農工勞動及其保護之法律五鐵道及道路之監理六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七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八沿海漁業九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十移民及實邊十一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十二公用征收十三公共衛生十四保險制度十五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

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或於國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五七條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八條 國家之國防軍隊將現時之募兵制度漸改爲征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征召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五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第六〇條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於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第六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請求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六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一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需品二二重課稅三對於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爲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征收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

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爲不利益之課稅五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第六五條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償

還之

第六六條 依法律爲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六七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第六八條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〇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第七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七四條 國民政府總率陸海空軍

第七五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第七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複權

第七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七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九條 國民政府得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〇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

第八一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佈戒嚴

第八三條 國民政府編制預算及決算

第八四條 憲法開始時期國民政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務

第八五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

至十人一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八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八七條 各部部长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八八條 國民委員會組織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九條 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由縣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

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〇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一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爲不當

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二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三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二之上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四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五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六對於官職嫌疑及締結條約有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七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其同意八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

決算案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復議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復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一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爲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條三節 行政院

第九三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爲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第九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六條 行政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九七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爲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九條 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〇〇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〇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〇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五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審判

司法行政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法律

定之

第二一〇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一一條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二一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二一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審判應行公開但爲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五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除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爲限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二一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爲最高考試機關

第二一七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叙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叙方得任用

第二一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第二一九條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二〇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二條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一審查決算及一切之會計二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瀆職行

爲

第一二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二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充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瀆職之官吏得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之彈

劾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一三〇條 監察委員互選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案及各種彈劾案均由其審理

第一三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事務

第一三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第一三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組至少三人

第一三四條 懲戒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三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復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決

第一三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三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罰時應於懲戒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九條 總統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裁決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第一四〇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制

第一四一條 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該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第一四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之

第一四三條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督中央所派出之官吏如認爲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四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一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二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三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四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五統率省內之警備隊六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七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組織省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一制定省憲二選舉省長三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四提出質問於省政府五受理省民之請願六議決省法規七議決省預算決算八議決省稅九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十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十一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四七條 前條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省長公布時如省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四八條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爲省政府之咨詢及建議機關

第一五〇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

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一五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五二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第一五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一五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五五條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五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一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二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瀆職之官吏及公職人員

第一五七條 省監察分院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院之監督

第一五九條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人員其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〇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六二條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制

第一六三條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六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一六五條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爲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及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人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之

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之

第一六六條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政府核定後即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六七條 縣長及縣議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之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

規定之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人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定之

第一六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一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二依省法所規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三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四監督縣屬之自治五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七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第一六九條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七〇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本縣單行法規二議決縣預算及決算三議決縣債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債額超過本縣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五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議決單行法規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縣政府須得縣議會之同意七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第一七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總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七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七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定之

第一七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縣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由縣長處理之

第一七五條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七六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認縣長或縣議員監察委員有違法或瀆職時得由註冊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如縣民認有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關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

權利

第一七七條 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國民代表會如認所選出之代表爲不稱職時得由註冊選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一七八條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爲市直隸於省其組織參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七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方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八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八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八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職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八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八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八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爲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征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八七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育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九〇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九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九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一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建議於政府二關於前項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

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第七章 生計

第一九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勞動及其他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不背於正義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九四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九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第一九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第一九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九八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

第一九九條 國家應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護之

第二〇〇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〇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具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書者

爲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二條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爲主設定標準

第二〇三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四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〇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一關於經濟之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三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〇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〇八條 本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

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院互選委員三人最高法院互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院院長爲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爲副主席

第二〇九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法手續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之

議題

第二一〇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認爲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一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如國民會議議決另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布之日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王寵惠著

按王寵惠先生於民國二年著憲法芻議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概論要義下篇列舉條文本書限於篇幅專錄下篇上篇姑從割愛原書具者開在可覆按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凡與本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均無效力

第二章 國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國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國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逮捕監禁審訊處罰
 - 二 國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入搜索封鎖
 - 三 國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 四 國民有營業之自由
 - 五 國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 六 國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 七 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八 國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九 國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國民有以文書請願於國會及各地方議會之權
- 第八條 國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一〇條 國民有選舉之權

第一一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一二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服兵之義務

第一三條 本章所載國民之權利得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限制

第三章 立法

第一四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國會行之

第一五條 國會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之

第一六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一七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一八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依人口之多寡爲比例其比例以法律定之但每省最少得

選出議員十名全國人口每九年總調查一次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依照每九年

人口冊改定一次

第一次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一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條 兩院當選議員之資格及選舉手續是否合法由各該院自行議決

第二二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以六年爲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屆改選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三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

第二四條 兩院議員辭職須得各該院之可決

第二五條 兩院議員缺席時依法律之規定遞補之

第二六條 兩院議員退任後如再被舉得再任

第二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八條 兩院議員在任中不得兼任其他有俸之公職但衆議院議員得兼爲國務員

第二九條 每年國會會期爲五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國會開會日期以法律定之

第三〇條 臨時國會之召集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召集後所有關於國會議事手續之規定除第三

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均準用之

第三一條 臨時國會除議決召集時所指定之事件外不得自行提出議案但政府如有他項事件

交議而臨時國會認爲重要者得一併議決之

第三二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由各該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三條 除本憲法及國會法規定外兩院得自行制定各該院規則

第三四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三五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六條 兩院議員除係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各該院之許可不得逮

捕監禁傳訊

第三七條 兩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三八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全額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但得按照國會法及兩院規則強迫缺席議員到院或懲罰之

第三九條 兩院議事每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四〇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一條 國會之議決以兩院之可決定之

第四二條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四三條 國會議決之案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四四條 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國會覆議一次
如兩院各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即照第四三條辦理

前項期間法定休息日及國會休會閉會之期間均不算在內大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案若不照

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而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間滿後亦不公布該議案即成爲法律與公布無異

第四五條 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提議及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政府之豫算及決算案
 - 三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四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五 受理國民之請願書
 - 六 得以關於政治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七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要求其出席答覆
 - 八 得咨請政府按照法律查辦官吏違法事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件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事件兩院各得專行之

第四六條 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副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全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大總統或副總統被衆議院彈劾後由參議院審判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判決其爲有罪

第四七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准用之

第四八條 被彈劾人如參議院判決其爲有罪卽由該院議長在院內宣告應罷其職或並得永遠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被彈劾人經宣告罷職後當然罷職

第四九條 凡彈劾案被彈劾人經判決有罪罷職後法院仍得按照法律審判之

第四章 行政

第五〇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及國務員行之

第五一條 非固有中華民國國籍享有國民公權年滿三十五歲者不得被舉爲大總統或副總統

第五二條 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法如左

各省省議會議員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議員均爲大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員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未滿以前六個月內前項議會應同日舉行選舉會其選舉日期以法律定之

選舉員各於本議會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投票完畢後各地方議會應將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之票數用公文報告國會俟各地方議會報告到齊後國會即將選舉人之姓名及每人所得票之總數宣布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由國會無記名投票法決選一名

第五三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以四年爲限如再被舉得再任一次

第五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在國會宣誓其誓詞曰中華民國之憲法及法律吾必竭誠守之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行之謹誓

第五五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大總統之職務大總統及副總統均以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國務員一人代行大總統之職務其代行之次序以法律定之

第五六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會

第五七條 大總統公布國會議決之法律

第五八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九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非有國務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副署不生

效力

第六〇條 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六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之規定任免文武官員但任命國務總理及其他國務員須按照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二條分別辦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審計院院長及外交特使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二條 大總統得宣告特赦減刑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

第六三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舉行國典

第六四條 大總統得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頒布之優待條件範圍內頒給勳章及其他榮

典

第六五條 大總統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於國會閉會時期內召集臨時國會

第六六條 國務員及須得參議院同意而任命之官員如在國會閉會期間內有缺席時大總統得派人署理但署理之期限不得過國會開會後十日

第六七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之規定宣告戒嚴

第六八條 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特使大使公使

第六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遇敵人侵犯領土時得先行宣戰再要求國會追認

第七〇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七一條 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

第七二條 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

第七三條 國務員對於衆議院於共同政策連帶負責任於各該部行政各自負其責任

第七四條 國務員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第七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其他行政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司法

第七六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法院行之

第七七條 法院之法官由大總統及司法總長依法律之規定分別任命之但任命最高法院法官

須按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法院之編制法官之資格及法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七八條 法院有解釋本憲法之職權

第七九條 法院依法律之規定受理訴訟案件及非訴訟事件但關於特別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列

第八〇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得干涉之

第八一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二條 法官非依法律之規定受刑罰宣告或應罷職之懲戒處分不得罷其職但法律規定改

組法院及改定法官資格時不在此例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任非法官之職

第六章 會計

第八四條 凡租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徵收之

第八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以預算案及決算案分別提出國會議決

第八六條 預算案以外臨時緊急支出之款項須提出於下期國會議決

第八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之任命應按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審計員得受法官同等之保障

第八八條 審計院院長對於決算案經審查確定後應同時報告國會及政府并得對於預算案發

表意見於國會及政府

第八九條 審計院院長及其特派員得於兩院出席及發言

第七章 省制

第九〇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有權辦理

一 地方稅但有妨礙國稅時政府得停止之

二 省內公債之募集

三 市政

四 衛生但海關衛生及瘟疫之防止不在此例

五 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院但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院不在此例

六 醫院但海陸軍醫院不在此例

七 瘋人院及聾聵學校

八 地方實業

九 地方工程

十 地方交通

十一 慈善及公益事業

第九一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得按照政府劃一法令辦理

一 各級學校但中央法學不在此例

二 公立銀行但中央銀行不在此例

三 警察但海關警察不在此例

四 監獄及感化院

五 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第九二條 各省對於左列事項應得政府之允許始可辦理

一 外債之募集

二 省界之勘定

第九三條 除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外各省如受政府之委任亦得辦理之

第九四條 省制除本憲法規定外得以法律規定之

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九五條 省議會對於第九十條事項得議決省內單行規則

第九六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九七條 省內各地方官員依省制法之規定由省長任命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八條 提議修正本憲法之權屬之國會

修正本憲法之議案經兩院各有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由國會將修正案咨送各省省議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各該議會接到咨文後應將該議案付之表決但不得於原案有所修改表決後咨覆國會若通計各議會有三分之二贊成者由國會宣布之宣布後該修正案即發生效力如各議會之贊成不足三分之二該修正案不得於國會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九九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會未成立之前以各該地方選舉會代之
各選舉會組織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〇條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本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完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

十一年八月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擬定

按國是會議爲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所發起（十年十月）十一年五月在上海開成立大會到會代表廿九人代表十四省區內之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律師公會及報界公會結果擬定憲法草案兩種甲種主總統制則張君勳先生所起草乙種主委員制則章太炎先生所起草者也

（甲種）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如左

- 一 二十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 二 特別區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 三 蒙古 西藏 青海

各省領土非得其關係省之同意不得變更之新省之設置或其他區域之變更以聯省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章 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

第五條 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 一 外交
- 二 陸海軍
- 三 幣制銀行
- 四 度量權衡
- 五 海關稅其他國稅

- 六 國債
- 七 郵政
- 八 電報
- 九 鐵路及國道
- 十 航業
- 十一 兩省以上之水利
- 十二 沿海漁業
- 十三 民法
- 十四 刑法
- 十五 商法
- 十六 民事刑事訴訟法
- 十七 全國法院編制法
- 十八 國籍法

十九 發明及專利法

二十 礦法

二十一 移民法

二十二 土地收用法

二十三 聯省官制官規

二十四 聯省監獄

二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二十六 勞動法

二十七 產業公有法

第二十六二十七兩項如聯省尙未頒行法律時各省亦得行使關於此二項之立法權

第六條 各省得自定憲法其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

下

一 省之官制規制

- 二 省之稅法
- 三 省以內之實業
- 四 省之民團
- 五 省債之募集
- 六 省之公產之處分
- 七 依據第八十六八十七兩條省之學制之規定
- 八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 九 省以內之水利
- 十 省道或其他省內交通
- 十一 省以內之電話
- 十二 省之警察
- 十三 違犯省法之罰則
- 十四 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 省監獄

第七條 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

一 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

二 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

三 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

四 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

五 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

六 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
特別區及蒙古西藏青海之政治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聯省法律之效力在各省法律效力之上

第九條 聯省政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

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

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
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一一條 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第一二條 參議院以下列議員組織之

- 一 各省省議會每省選舉五人
- 二 每特別區選舉二人
- 三 內外蒙古西藏各選舉五人其方法另定之
- 四 青海選舉一人其方法另定之
- 五 各省教育會每省選舉二人
- 六 各省商會每省選舉二人

七 各省農會每省選舉二人

八 各省工會每省選舉二人

九 華僑選舉五人

十 全國官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昇以選舉權者每大學選舉一人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項其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四條 參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院議員互選

第一五條 參議院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期但政府認為必要或議員三分之一

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一六條 參議院之議事公開之

第一七條 參議院非有議員總額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其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一八條 參議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對於院外不負責

第一九條 參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〇條 參議院認國務總理或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一條 參議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或請其到院質問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於常會閉會前得設置以下四種委員會

一 外交委員會

二 軍事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法律委員會

第二三條 每種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在參議院閉會期內遇有政府政策關係國家重大利害隨時提出質問於政府

第二四條 各委員會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於國民及下屆參議院常會

第二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資格由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此項選舉審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指定之法官四人及議員三人組織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應公開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人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七條 原選機關對於所選參議員認爲不合時得以原選舉者過本數之同意撤回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九條 參議院議員之歲費每人不得過三千元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大總統

第三〇條 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贊襄行之

第三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三十五歲得被選爲大總統

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者不得當選

第三二條 大總統之選舉應本以下各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 凡願爲大總統候選人者經議員五十人之推荐或五省以上法定團體之推荐提出於參議

院作爲大總統候選人

二 大總統候選人自行提出志願書應附以國事應興革之政見書於參議院

三 大總統候選人在參議院中經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卽爲大總統初選當選人

大總統初選當選人應選定六人

四 各省就本省省會以左列二項聯合組織大總統選舉會

一 各省省議會議員

二 全省教育會全省商會全省農會合選與省議會相同之人數

此項選舉會就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中選定大總統

前項各省選舉會之投票應當公衆前正式開票公布票數卽封寄參議院議長由該議長當公衆前啓封並計算所投票數其得各省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投票同意若各省選舉會第一次選舉大總統初選當選人不得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由參議院議長通告各省選舉會以得比較多數者二名由各省選舉會投票決選之

第三三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六個月關於次任大總統之選

舉一切事項應即着手預備

第三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遵守憲法並忠於職務之宣誓但其宣誓式由本人自定之

第三五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

第三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應暫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着手關於次任大總統選舉之一切事宜

第三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各省應即組織選舉會解決此項問題

第三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條約或盟約以及無論何種形式之協定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締結之

關於宣戰媾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行之

第四〇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四一條 大總統得宣告免刑減刑及覆權但對於謀叛國體者不得赦免之

第四二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參議院時經參議院法律委員會之議決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參議院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參議院否決時卽失其效力

第四三條 大總統因全國公安之擾亂得宣告戒嚴但參議院或其閉會期內之法律委員會要求撤銷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各省因省公安之擾亂在其區域內亦得爲戒嚴之宣告但應卽時通知聯省政府及省議會如聯省政府或省議會認爲應撤銷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四四條 大總統得解散參議院但同一會期內關於同一事由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五條 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其他之國務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

第四六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命之其他國務員經國務總理之推荐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四七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在職須得議會之信任如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於國

務院全體或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國務院全體或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四八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負責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

之文書非經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四九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就職時應宣告其政治方針

第六章 法院

第五〇條 司法權由聯省所設大理院及各省所設法院行使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資格由聯省

政府公布法律各省得按此項法律在省內設立法院

第五一條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五二條 除本憲法或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法院外其他特種法院不得設置但陸海軍法院不

在此例

第五三條 聯省及各省內應設行政訴訟法院以保護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及命令上之陳訴

第五四條 聯省政府設國事法院解決以下各種案件

一 本憲法之解釋

二 甲省與乙省政治上或公政上之爭議

三 聯省官廳與各省官廳權限上之爭議

四 人民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時所提出之訴願

此項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五條 國事法院審判關於大總統國務總理或國務員之彈劾案

此項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法律

第五六條 法律案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各得提出之但一經否決者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之

第五七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送達於大總統限一月以內公布之如大總統有疑義時於公布

期內申明理由請求參議院復議如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五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章 行政

第五九條 依第五條所舉凡關於聯省行政聯省政府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自設機關者由聯省政府委託各省代執行之

但關於委託行政之費用由聯省政府負擔之

一 軍政

第六〇條 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設幹部軍隊其總額不得逾二十萬人

第六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健全男子皆有捍衛國難之義務其服役之年月以法律定之

第六二條 關於軍官之養成爲聯省政府之職權但兵士之訓練聯省政府得委託各省按所定法律辦理之對外戰爭時國防軍及各省之民團概由聯省政府統率之

第六三條 軍費之總數不得逾聯省政府歲出百分之二十

第六四條 國防軍應在國防上重要地點分駐之

第六五條 現役軍人對於政治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意見

二 財政

第六六條 聯省政府之收入以國稅及郵電路政或其他收入充之

國稅以下列各稅爲限

甲關稅 乙鹽稅 丙印花稅 丁烟酒稅 戊其他消費稅 己其他全國一律之租稅

第六七條 聯省政府須將本年之收入及支出編爲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於參議院

預算之支出以每年經參議院承諾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得預定期限規定一年以上之繼續費

第六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聯省政府應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出於參議院以解除其責任

第六九條 聯省政府限於建築鐵路或其他發達生產之事業得募集外債但其條件須得參議院

之同意

第七〇條 聯省政府設審計院其組織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一條 聯省政府須將每年財政情形及預算決算編成報告書公布之

第七二條 各省間對於一切物品之出境入境不得征收捐稅以限制之但以聯省政府之法律得

設定列外

第九章 國民權利義務

第七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七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如有此項事情發生應於次日通告

關係人俾得伸訴之機會

第七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行爲非在行爲發生前法律上早有刑罰之規定者不得處罰之

第七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郵信電報電話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

第七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官廳或議會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八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

文官地位使其安心服務應有法律以保障之

第八三條 人民之選舉自由應尊重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八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八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章 國民之教育與生計

一 教育

第八六條 全國學制大綱由聯省政府規定之各省根據此項大綱自定細則或因特別情形自定

學制

第八七條 全國人民不論男女皆有受教育之義務聯省政府以及地方團體應協力謀教

育之普及

關於義務教育年限之法律根據前條規定之

第八八條 聯省政府省政府及地方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

上教育者但此種資助之方法應以法律定之

第八九條 聯省政府得設大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第九〇條 各省教育經費由各省調查財政情形後以省憲法或省法律明確規定其成數但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每省歲出百分之三十

第九一條 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限制之

第九二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國家宜保護之

二 生計

第九三條 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

國民各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九四條 營業及契約上之自由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五條 國家對於勞動應頒法律以保護之

第九六條 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爲維持其勞動條件爲結社之自由

第九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制限以法律規定之但爲增進公共利益得出相當之代價收爲公用

第九八條 國家對於遺產應定法律或課稅以制限之

第九九條 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大額所得應課以累進所得稅其詳其法律定之

第一〇〇條 國家關於生計政策上之立法應諮詢商會農會工會之意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〇一條 參議院議員五分之三或五省以上之省議會或五省以上全數法定團體得提出憲法

修正之動議

此項動議成立後按照第十二條選出與參議院相等之人數組織憲法會議修正之但原為參議院議員者不得被選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提議

憲法會議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

第一〇二條 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識字人數及財產資格得有詳確報告可省略前條修正之動議應即組織憲法會議修正本憲法一院制之條文並規定參眾兩院之組織及選舉法原參議院議員被選之制限於憲法會議議員亦適用之

此項戶口冊及選民冊之調查應從速實行

第一〇三條 爲圖聯省與各省意見之一致以達第六十條裁汰軍隊至二十萬人之數並整理財政

使聯省各省財政界限分明收支適合應設國事委員會其詳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四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事委員會法

第一條 國事委員會依據憲法第一〇三條設立之

第二條 國事委員會以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國事委員會由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聘任之

第四條 國事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 依據憲法第五六七各條國聯省與各省間關於權限畫分後施行上意見之一致

二 計畫全國裁兵方法

三 計畫全國財政整理方法

第五條 前條事務之各問題由大總統提出後經本會議決或逕交內閣執行或提交參議院議

決後施行視其事之性質定之

第六條 第四條事務終了後本會議即解散

第七條 國事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依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如左

- 一 二十二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 二 特別區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 三 蒙古 西藏 青海

各省領土非得其關係省之同意不得變更之新省之設置或其他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章 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

第五條 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

一 外交

二 陸海軍

三 幣制銀行

四 度量權衡

五 海關稅其他國稅

六 國債

七 郵政

八 電報

九 鐵路及國道

十 航業

十一 兩省以上之水利

十二 沿海漁業

- 十三 民法
- 十四 刑法
- 十五 商法
- 十六 民事刑事訴訟法
- 十七 全國法院編制法
- 十八 國籍法
- 十九 發明及專利法
- 二十 礦法
- 二十一 移民法
- 二十二 土地收用法
- 二十三 聯省官制官規
- 二十四 聯省監獄
- 二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二十六 勞動法

二十七 產業公事法

第二十六二十七兩項如聯省尙未頒行法律時各省亦得行使關於此二項之立法權

第六條 各省得自定憲法并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

下

一 省之官制官規

二 省之稅法

三 省以內之實業

四 省之民團

五 省債之募集

六 省之公產之處分

七 依據第八十四第八十五兩條省之學制之規定

八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九 省以內之水利

十 省造或其他省內交通

十一 省以內之電話

十二 省之警察

十三 違犯省法之罰則

十四 衛生及慈善事項

十五 省監獄

第七條 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

一 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

二 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

三 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

四 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

五 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弊法

六 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
特別區及蒙古西藏青海之政治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聯省法律之效力在各省法律效力之上

第九條 聯省執政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省憲法者
聯省執政應干涉之

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執政應阻止之

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執政應阻止之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
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一一條 立法權暫以參議院一院行使之

第一二條 參議院以下列議員組織之

一 各省省議會每省選舉五人

二 每特別區選舉二人

三 內外蒙古西藏各選舉五人其方法另定之

四 青海選舉一人其方法另定之

五 各省教育會每省選舉二人

六 各省商會每省選舉二人

七 各省農會每省選舉二人

八 各省工會每省選舉二人

九 華僑選舉五人

十 全國官私立大學經政府認可昇以選舉權者每大學選舉一人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項其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一四條 參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院議員互選之

第一五條 參議院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爲期但國政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一六條 參議院之議事公開之

第一七條 參議院非有議員總額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其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一八條 參議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九條 參議院認國政委員會有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二〇條 參議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政委員會或請其到院質問之

第二一條 參議院議員之資格由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此項選舉審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指定之法官四人及議員三人組織之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應公開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三條 原選機關對於所選參議院議員認爲不合時得以原選舉者過半數之同意撤回之

第二四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歲費每人不得過三千元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國政委員會

第二六條 行政權由國政委員會行使之

國政委員會由會員九人組織之

第二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三十五歲得被選爲國政委員會會員

但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者不得當選

第一屆之國政委員會限於三分之一以內對於軍人之被選者前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委員會中不得有會員二人屬於同一省

第二八條 國政委員會會員之選舉方法如下

一 由參議院議員以連記方法選舉十八人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作爲國政委員會會員初當選人

二 各省省議會就國政委員會初選當選人十八人中選定九人爲國政委員會會員以各省省議會總額過半數列席列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卽作爲當選

三 前項各省選舉會之投票應當公衆前開票公布票數並卽封寄參議院議長由該議長當公衆前啓封並計算所投票數

第二九條 國政委員會會員任期三年每屆新參議院成立時國政委員會應卽改選

國政委員會會員出缺或因故辭職在次年參議院開會時選舉國政委員會會員被選當選人交各省省議會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選舉之

國政委員會任滿前六月參議院應自行集會選舉次任

國政委員會會員初選當選人

第三〇條 國政委員會會員就職時須爲遵守憲法並忠於職務之宣誓

第三一條 國政委員會設首長副首長各一人由委員九人中互選之任期一年

本年度之首長副首長在次年度不得繼續被選爲首長或副首長

第三二條 國政委員會權限內之一切事務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須以國政委員會之全體之名

義行之

第三三條 國政委員會至少須得委員五人之列席方得開議

國政委員會會議時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會員不出席連續至十次以上者即作為辭職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補選之

第三四條 國政委員會根據法律或參議院之議決案主持一切關於聯省之事務

第三五條 國政委員會對於參議院提出法律案或其他議決案

第三六條 參議院之法律或議決案由國政委員會公布并執行之

第三七條 國政委員會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行之

第三八條 國政委員會統率陸海軍

第三九條 國政委員會首長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外國之公使領事或其他代表由國政委員

會首長接見之

條約或盟約以及無論何種形式之協定由國政委員會首長經參議院之同意與國政委員會之

議決後締結之關於宣戰媾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〇條 國政委員會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四一條 國政委員會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參議院時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參議院開會七日內請求追認參議院否認時卽失其效力

第四二條 國政委員會會員得出席於參議院發表意見並提出動議但不加入表決之例

第四三條 國政委員會於參議院每年開會之始應提出關於一切行政之報告並提議應興革之方針

第四四條 國政委員會爲執行事務之便利得分設各部

各部總長由國政委員會會員分任之

各部之例行事務得以各該總長之名義單獨執行之其他重大事件須以國政委員會全體名義行之此二者之界限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四五條 國政委員會之處事規則及各部之官制官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六條 國政委員會首長或副首長以及其他會員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國政委員會得設書記處掌管一切公牘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法院

第四八條 司法權由聯省所設大理院及各省所設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資格由聯省執政公布法律各省得按此項法律在省內設立法院

第四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五〇條 除本憲法或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之法院外其他特種法院不得設置但陸海軍法院不

在此例

第五一條 聯省及各省內應設行政訴訟法院以保護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及命令上之陳訴

第五二條 以下各種案件由聯省之國事法院解決之

一 本憲法之解釋

二 甲省與乙省政治上或公法上之爭議

三 聯省官廳與各省官廳權限上之爭議

四 人民憲法上權利受侵害時所提出之訴願

此項法院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三條 國事法院審判關於國政委員之彈劾案

第六章 法律

第五四條 法律案國政委員會及參議院議員各得提出之但一經否決者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提出之

第五五條 參議院議決之法律案送達於國政委員會限一月以內公布之如國政委員會有疑義時於公布期內申明理由請求參議院復議如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五六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七章 行政

第五七條 依第五條所舉凡關於聯省行政國政委員會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不自設機關者由國政委員會委託各省代執行之但關於委託行政之費用由聯省擔負之

一 軍政

第五八條 國防軍採用義務民兵制設幹部軍隊其總額不得逾二十萬人

第五九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健全男子皆有捍衛國難之義務其服役之年月以法律定之

第六〇條 關於軍官之養成爲聯省之職權但兵士之訓練國政委員會得委託各省按所定法律

辦理之

對外戰爭時國防軍及各省之民團概由聯省所設之總司令統率之

第六一條 軍費之總數不得逾聯省歲出百分之二十

第六二條 國防軍應在國防上重要地點分駐之

第六三條 現役軍人對於政治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意見

二 財政

第六四條 聯省之收入以國稅及郵電路政或其他收入充之

關稅以下列各稅爲限 甲關稅 乙鹽稅 丙印花稅 丁煙酒稅 戊其他消費稅 己其他

全國一律之租稅

第六五條 聯省限於建築鐵路或其他發達生產之事業得募集外債但其條件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六條 國政委員會須將本年之收入及支出編爲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於參議院

預算之支出以每年經參議院之承諾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得預定年限規定一年以上之繼續費

第六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國政委員會應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出於參議院以解除其責任

第六八條 聯省設審計院其組織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六九條 國政委員會將每年財政情形及預算決算編成報告書公布之

第七〇條 各省間對於一切物品之出境入境不得徵抽捐稅以限制之但以聯省之法律得設定例外

第八章 國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七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如有此項事情發生應於次日通告

關係人俾得有伸訴之機會

第七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第七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行爲非在行爲發生前法律上早有刑罰之規定者不得處罰之

第七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郵信電報電話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

第七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七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官廳或議會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八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從事公職之權

文官地位使其安心服務應有法律以保障之

第八一條 人民之選舉自由應尊重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八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八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納稅之義務

第九章 國民之教育與生計

一 教育

第八四條 全國學制大綱由聯省執政規定之各省根據此項大綱自定細則或因特別情形自定學制

第八五條 全國人民不論男女皆有受教育之義務聯省執政省政府以及地方團體應協力謀教育之普及

關於義務教育年限之法律根據前條規定之

第八六條 聯省執政省政府及地方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但此種資助之方法應以法律定之

第八七條 聯省得設大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第八八條 各省教育經費由各省調查財政情形後以省憲或省法律明確規定其成數但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每省歲出百分之三十

第八九條 學術上之研究爲人民之自由權國家宜加意保護不得制限之

第九〇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國家宜保護之

一一 生計

第九一條 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

國民各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九二條 營業及契約上之自由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三條 國家對於勞動應頒法律以保護之

第九四條 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爲維持其勞動條件有結社之自由

第九五條 土地所有權之制限以法律規定之但爲增進公共利益得由相當之代價收爲公用

第九六條 國家對於遺產應定法律或課稅以制限之

第九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或公司之大額所得應課以累進所得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八條 國家關於生計政策上之立法應諮詢商會農會工會之意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九條 參議院議員五分之三或五省以上之省議會或五省以上全數法定團體得提出憲法

修正之動議

此項動議成立後應按第十二條選出與參議院相等之人數組織憲法會議修正之但原爲參議員者不得被選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憲法會議之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一〇〇條 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誦字人數及財產資格得有詳確報告可省略前條修正之動議

應卽組織憲法會議修正本憲法一院制之條文并規定參衆兩院之組織及選舉法

原參議院議員被選之限制於憲法會議議員亦適用之此項戶口冊及選民冊之調查應從速實行

第一〇一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五權憲法

葉夏聲

此葉夏聲先生於民國十一年夏間奉孫中山先生命所草之五權憲法案也前序略云「無何不佞以事赴韶偶謁先生於行幕先生復以姑試起草爲言……歸而冥想終宵翌日乘端午之暇窮一日之力而成斯草即日進呈奉諭留閱無何遂遭陳氏之叛……原草沒於兵火不佞幸存初稿抱以出亡……」後序略云「不佞在燕收輯曩所著五權憲法殘稿付之鉛槧以奉先生先生覆書聊致慰勉……竊幸前作猶未至叛離先生之本意用乘講述之暇重理舊稿參以新知……冀於訓政時期之間聊以備立法院之資料……」云云原書共分三篇第一篇內草案條文第二篇爲研究資料第三篇爲附錄茲選錄草案全文七十二條如左

前文

民國成立於茲念稔大法未立國本未定今訓政既終憲政方始洪維國家真正之基礎在以三民之精神鑄五權之憲典俾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克垂萬世於無窮爰本斯旨制成茲法式造新國之嘉模願導全民於正軌軒轅華胄咸利賴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基於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建設直接民主共和國統治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土地物產及其他一切生產機關之權原認為屬於中華民國

土地制度另以專章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依其固有之區域

國土之設置或變更須經國民大會之議決

第五條 中華民國由國民大會組織之考試院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由每縣及其同等區域一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七條 國民大會於國民代表選出後自行集會開會

第八條 國民大會之議事法由國民大會自定之

國民大會以考試立法司法行政司法監察各院成立之日散會

前項各院官員任期屆滿時由各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國民代表復行集會選舉或為連任之議決但有第四條第二項及七十二條之事項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九條 中華民國各縣及其同等區域人民於其本縣本區域及法定範圍內有直接行使選舉

複決罷免創制之權

人民直接行使前項各權選出國民代表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被選之資格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黨派之區別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般及永久所享有之權利及自由不受限制如有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及自由者以叛國論但關於教育上之強制軍事上之徵調及國家供發時有服從之義務

務

第二章 考試院

第一二條 中華民國之考試權由考試院行之

第一三條 中華民國之官吏必經考試或甄別方得任用之

第一四條 考試院以國民大會選出之主試組織之

第一五條 考試院分法科文科理科工醫科農科陸軍科海軍科空軍科各設主試十人互選總裁

一人副總裁一人

第一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各科主試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各科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曾任各科繼續十年以上之職業者

(三) 具有各科學職或經驗自願備選經國民大會之審查認為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 國試及格之博士

第一七條 考試院為中華民國最高考試機關有舉行考試甄別資格及分派各省地方主試並監

督管理之權

第一八條 考試院之考試分國試及省試

非經省試及格者不得應國試

第一九條 國試及格者授爲博士得特任爲高等官吏省試及格者授爲學士得依銓敍晉任爲

普通官吏及高等官吏

省試之應試資格另定之

第二〇條 受考試院之免試甄別及格者贈爲博士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有殊勳於國家者

(二) 曾任大總統副總統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議員考試院主試監察院監察司法院正副院

長而終其任者

第二一條 國試及甄別每三年舉行一次

省試每三年舉行二次

第二二條 考試院主試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二三條 考試院官制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立法院行之

第二五條 立法院以由國民大會選出合於被選資格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六條 立法院議員由二十八省蒙藏華僑各選舉十人其被選資格另定之

第二七條 立法院由議員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第二八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及公布一切法律

(二) 制定各院及各省地方之官制官規

(三) 監察院總監副總監監察有違法瀆職及其他不法行爲時經立法院之糾彈得組織特別

法庭審判罷免之如有犯罪時並得移送司法院交付法庭辦理

(四) 議決及審核各院之預算決算

(五) 議決全國之稅則幣制度量衡之準則及徵收土地管理國家財產之一切法則

(六)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七) 承諾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戒嚴之事件

(八) 答復各院之諮詢事件

(九) 受理人民關於創制權複決權之請願及關於罷免監察院官員之請願

(十)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各院

(十一) 得解釋憲法及一切法律規則

第二九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〇條 立法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一條 立法院法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三二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以行政院行之

第三三條 行政院由國民大會選舉大總統一人副總統一人組織之

第三四條 大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就中華民國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人民選舉之

第三五條 行政院以大總統爲院長分設內務外交陸軍海軍財政交通教育農林工商各部由大總統就各科國試及格之博士及甄別之贈博士選任各部長組織之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三七條 大總統之職權如左

- (一)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二) 總攬行政執行法律發布行政命令
- (三) 統率全國陸海軍隊及籌劃國防
- (四) 管理中華民國之國有財產籌劃國民生計
- (五) 任命文武官員及外交官員但經監察院之糾彈時即應予罷免
- (六) 經立法院同意得宣戰戒嚴媾和締結條約
- (七) 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第三八條 大總統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但經監察院之彈劾由監察院特別法庭審判確定應

即去職

第三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執行法律並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〇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其委員得於各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一條 行政院所屬各官制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司法院

第四二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以司法院行之

第四三條 司法院由國民大會選舉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組織之

第四四條 司法院長副院長之被選資格如左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而成績卓著者

(二) 曾任荐任以上之法官繼續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 曾充律師及專門以上學校法律教員繼續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四) 法科國試及格之博士及省試及格之法學士

第四五條 司法院所屬法官由司法院長選任其資格另定之

第四六條 司法院長副院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七條 司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管理司法行政事務

(二) 審理刑事民事訴訟

(三) 關於行政訴訟及監察院立法院移送之特別案件其他特別訴訟事件

(四) 經大總統之同意得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四八條 司法院所屬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長之干涉

第四九條 司法院之所屬各官制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五〇條 中華民國之監察權以監察院行之

第五一條 監察院由國民大會選出之監察組織之

第五二條 監察院設監察二十八人互選總監一人副總監一人

第五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監察

(一) 曾爲立法院議員考試院主試司法院各級長官簡任以上之官員三年以上而現未就荐任以下之官吏及現營商業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各科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及國試及格之博士甄別之贈博士而現未就荐任以下之官吏及現營商業者

第五四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各院長官及所屬一切官員之行檢

(二) 糾彈各院長官及所屬一切官員之違法瀆職及其他不法行爲前項糾彈一經向各院提出時即應將被彈之官員分別情事立予譴責辭職停職罷免及褫奪就官資格如認爲有犯罪時除免職外並得送送司法院交付法庭審理

(三) 大總統有謀叛及違反憲法時即提出彈劾並得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四) 受理人民關於罷免權之請願

(五) 對於各院職權上之行使提出質問要求答復

第五五條 監察院提出彈劾大總統案時須經監察三分二以上人數之連署

第五六條 監察院總監副總監監察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七條 監察院之官制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國計民生

第五八條 國庫收入以地租關稅國營事業爲原則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設立增加人民負擔之各項租稅

國庫統於行政院除地方財政外一切國庫收入非經院令不得支配仍於支配後報告於監察院

第五九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及臨時支出應限期由行政院編制交立法院議決報告於監察院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之

第六〇條 土地屬於國有私人既得之土地所有權概改爲領租權領租人須限於耕作者原日非耕作之土地所有人由國家制定價價方法取回其土地但國家於未能以現金收回以前得公估租額准由原日土地所有人依額分期收租抵價俟抵足後交還於國家但國家於原日土地所有人未抵足租額以前仍得隨時依法收回其土地

第六一條 土地不得私相買賣抵押典讓遺贈及轉租轉借但國家爲便利私人經濟上之融通得

由私人向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及管理土地之機關請求抵押典讓於國家及其耕作人

第六二條 遺產之繼承除繼承人亦爲耕作人時得請求國家核准其繼承權外不得遺贈於其他非耕作人但原日非耕作之土地所有人於其收租抵價期內發生繼承開始時其權利得遺贈於繼承人

第六三條 原日土地所有人之收租抵價權於未抵足以前得隨時請求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及管理土地之機關給價收回

第六四條 土地爲建築物時地上一切建築及加工物依法於一定期限內得爲私人之所有權但其地仍爲國家所有應依法盡納租之義務無建築物之曠地屬於國家

第六五條 鹽鑛產森林水產領海河流鐵路及其車輛航空用具軍械及軍用品電氣水力發行貨幣權於國家

第六六條 土地法及國有財產管理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七條 關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育

第六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受國家義務職業教育之權利爲防衛國家恪供兵役有兼受兵役教育之義務

第六九條 兵役教育應就於受初等小學以上教育者兼授以軍事普通之智識畢業後得編爲豫備士兵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兼授以軍事必要之學術畢業後得受試驗編爲豫備軍官預備士兵非俟成年不令入伍但訓練上臨時之徵集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制度施行後於一定年內常設軍官及常備現役兵應即廢除教育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〇條 本法公布後壹個月內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議開國民大會選舉各院官員但考試院立法院監察院官員選出後應各選舉候補者一人

國民大會之代表得爲各院當選人

第七一條 中華民國之省制縣制其組織法及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七二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時由國民代表十分三以上之人數連署提議於國民大會修正之

完

中華民國國聯省憲法草案

汪馥炎
李祚輝

合編

此汪馥炎李祚輝兩先生民國十四年八月合草之憲法案也原書每條之後均附有極詳細之說明限於篇幅姑從割愛閱者諒之

第一章 國家之組織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民主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疆域以左列各省區構成之

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新疆

已設縣區 京兆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西康

未設縣區 蒙古 西藏 青海

已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建爲省時聯省政府須提出改省計畫移交聯省議院經兩院聯席會議議決得建爲省

未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設省縣區畫時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各省之界劃得因交通文化經濟上之必要情勢隨時分合之但須得各關係省之同意
新省之建立及各省內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國家事權之分配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事權屬於國家者國家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各省者各省依本憲法及各省憲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專屬於國家

一 外交

二 國防及軍制

三 民刑商各法典及其訴訟法

四 全國法院編制法

五 監獄及感化院

- 六 官制及官規
- 七 國籍法
- 八 國立銀行及幣制
- 九 度量衡
- 十 關稅鹽稅印花稅及其他之國稅
- 十一 國債
- 十二 國有財產
- 十三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四 國內有鐵道及國道
- 十五 航政及沿海漁業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專賣及特許
- 十八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屬於國家但在國家未頒行法律以前各省得行使其立

法權

- 一 農工鑛業及森林
- 二 銀行及交易制度
- 三 公用徵收
- 四 全國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警察制度
- 七 救貧制度及遊民管理法
- 八 公共衛生
- 九 勞動法規
- 十 產業公有法
- 十一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十二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跡之保存

第七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屬於各省

一 省之官制官規

二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三 警察之編練

四 田賦契稅及其他之地方稅

五 省公債之募集

六 省銀行

七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八 省道及其他之省內交通事項

九 省之監獄及感化院

十 省以內之水利及工程

十一 省以內之電話

十二 省以內之實業

十三 省之公共衛生及慈善事項

前項所列各款如關涉及二省以上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協同辦理之

第八 條 除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列舉事項外其有未經列舉之事項發生時應屬於各省立法

並執行之

第三章 省與國家之關係

第九 條 省依本憲法第二章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憲法但不得與民主國體相

抵觸

省憲法制定程序由各省自定之

第一〇 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軍事之盟約如以武力互相侵犯者聯省政府得以國家之權力制止之

第一一 條 省有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得依法裁制之

第一二 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各省應互相聯合維持之至原狀恢復爲

止

第一三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遇財政緊急處分時經聯省監政院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以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一四條 各省遇有非常災害財力不足救卹時經聯省監政院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五條 省以內之國家行政應由國家分置官吏直轄執行但認直轄爲不便利時得委任省以下之自治行政機關代執行之

第一六條 省以下之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時應受國家行政上之監督

第一七條 本章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得適用之

第四章 聯省議院

第一八條 中華民國之議院以立法院監政院構成之

第一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立法院行使之政治監督權由監政院行使之

第二〇條 立法院之議員由學商工農各界之公民各組織選舉團以選舉之

第二一條 立法院之議員非合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當選

一 國立或省立大學之校長及教授

二 國內外各種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有專門學術上之著述者

四 現任商農工會之會長及會員

五 現任銀行公會之會員

六 會計師及律師

第二二條 監政院之議員由全國各省區按照人口之多寡比例選舉之在人口調查未確實以前得另以法律規定各省區應選出監政院議員之名額

第二三條 兩院議員之名額及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二五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由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選舉審查委員會以大理院指定法官五人內務部指定部員四人共同組織之

第二六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監政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七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二八條 兩院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會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 大總統之召集

二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第二九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〇條 兩院之議事非各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一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得本院之許可不得逮捕之

第三二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依聯省政府之請求或院議決定得秘密之

第三三條 議院法由兩院各別制定如有抵觸得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三四條 兩院之議案如有互相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解決之其議事程序另以細則規定

第三五條 兩院在常會及臨時會期中應將議事經過情形以公告方式隨時報告於國民

第三六條 原選舉團體對於該團體所選出之立法院議員不信任時經該團體員總額過半數之

投票得撤回之

第三七條 原選舉區之公民對於該區所選出之監政院議員不信任時經該區公民總額過半數之投票得撤回之

第三八條 監政院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 一 有六省以上之省議會聯合提議經十二省以上之省議會投票可決者
- 二 有六省以上之省教育會及商農工會聯合提經十二省以上之省教育會及商農工會投票可決者
- 三 由聯省大總統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而行使其解散權者

第三九條 監政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納賄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〇條 監政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被彈劾時應暫行停職由憲法平衡院審判之

前項判決之宣告及刑之執行其程序由憲法平衡院自定之

第四二條 監政院對於國務員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三條 監政院認國家行政各官吏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四四條 兩院議員對於國務員得提出質問書或請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五章

一 大總統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四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六年以上者得被選

爲大總統但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不得有被選權

第四九條 大總統之選舉以左列各程序行之

一 兩院議員聯合組織大總統薦選會選定四人公布其姓名爲大總統候選人

二 大總統候選人須經薦選會總額議員過半數之列席列席議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爲當選

三 各省以左列兩項人員聯合組織大總統決選會各就大總統候選人中選定大總統

甲 各省省議會議員

乙 各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聯合選出與省議會相等之人數

四 各省大總統決選會投票完畢應公布票數封寄於大總統薦選會由薦選會議長當衆啓封並彙計各省所投之票額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爲大總統次多數者當選爲副總統票數相同時須再付各省決選會決選之

其詳細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大總統任期四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五個月聯省議員及各省應卽籌備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一條 大總統就職時應履行宣誓式

第五二條 大總統缺位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但大總統缺位應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迅卽選舉次任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暫由國務院攝行職務
其次任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適用第四十九條及本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三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

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五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五五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大總統締結條約協定或同盟非經監政院之同意不生效力但條款中有涉及立法事項者須咨請立法院議決方可執行

大總統經監政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監政院追認之

第五六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保證法律之執行

第五七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五八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聯省議院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解嚴

第五九條 大總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〇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一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罷免國務員即解散監政院但同一會期內不

得解散兩次

大總統解散監政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三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第二項規定解散監政院時其新選舉及開會日期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國務院

第六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六三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命其他國務員經國務總理之推薦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六四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監政院負連帶責任但關於一部之特定事務由該部總長對

監政院獨負其責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罷免國務員之命令國務員無拒絕副署權

第六五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派委員代理之

第六六條 國務員就職時應宣布大政方針

三 參政院

第六七條 參政院以左列各員額組織之

- 一 由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聘任者每省區至多以三人爲限
- 二 由大總統聘任者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前項人員均名爲參政

第六八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於左列事項有建議權

- 一 各省區之疆界劃分事項
- 二 軍事上之編制事項
- 三 移民及屯墾事項
- 四 各省間區之交通及財政協助事項
- 五 其他大總統認爲應行諮詢事項

第六九條 參政院參政得應國務院之召請列席國務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七〇條 各省區每屆一年度應將施政狀況報告於參政院

第七一條 參政院參政遇必要時得巡行各省區調查政務

第六章 聯省法院

第七二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法院編制及法官任用資格以法律定之但大理院院長之任命須經立法院之同意各省所設法院須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不得互相歧異

第七三條 法院以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之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七四條 法官在任時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左列案件由憲法平衡院裁決之

一 憲法疑義之解釋

二 聯省與各省間公法上之爭議

三 聯省與各省間官廳權限上之爭議

四 彈劾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之訴訟

裁決之宣告及執行除第四項應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外其前三項依憲法平衡院編制法行之

第七六條 憲法平衡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推舉法官五名

二 立法院選舉議員四名

憲法平衡院之編制及訴訟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法律

第七七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前項之規定於省憲法或省法律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七八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七九條 大總統及立法院議員各得提出法律案但業經否決者於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〇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送達於大總統限一月以內公布大總統如有異議得於公布期

內聲明理由咨請覆議但立法院如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第八章 軍政

第八一條 國防軍以義務民兵制爲原則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不得另置任何名

義之軍隊

國防軍之徵集訓練以兵役法規定之

第八二條 國防軍應劃定陸海防區駐屯之所有各省城及特別市附近三十里以內不得駐兵非

有緊急事變不得擅自調動

第八三條 軍費之總數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第八四條 現役軍人除軍事犯罪應由陸海軍軍法法院審判外其刑事犯罪及民商訴訟概由法

院審判之

第八五條 現役軍人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政治意見其軍職解除未滿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一切行政官吏

第九章 教育

第八六條 全國學制綱要以法律制定之

各省區依據學制綱要得自定規則但不得與全國學校設置之系統有抵觸

第八七條 全國人民不論男女須受義務教育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教育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義務教育之學年各省區得酌量地方財力自定之

第八八條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未受教育之成年者應予以補習教育之機會

第八九條 國家及地方應設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俾得受中

等以上之教育

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擴充之

第十章 詮試

第九〇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官吏非經詮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之

第九一條 詮試分國試及省試二種均由詮試院主裁之

第九二條 詮試院按行政之種類分設各科主試委員行之但主試委員不得兼任兩科之主試
詮試院之官制及詮試規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九三條 國家每年之收入及支出應由聯省政府編成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於監政院但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九四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有關國庫負擔之條約須經監政院議定之

第九五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報告於監政院監政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九六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但審計院院長之任命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審計員爲終身職其保障與法官同

第十二章 經濟

第九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認爲有關公共利益之必升時得就左列各規定加以限制

一 不因勞力經營而增加之地價應課土地所有者以自然增價稅

二 國家爲謀移民之便利農業之發展家宅之供給得將私人土地所有權徵爲公用但須給以相當之代價

三 財產之繼承應課繼承者以遺產稅

四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禁止之

以上之徵收方法及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八條 國民經濟生活應適合公道使各人得維持其相當之生存

第九九條 國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有勞動能力而失業者國家應予以勞動之機會

第一〇〇條 勞工應由國家頒布法律以保護之

第十二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〇一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一〇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男女階級種族宗教之別一律平等

勳章爵位及其他之榮典國家概不得頒給之但學位及官職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身體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其關係人得依法律向法院請求出庭狀將施行羈押者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一〇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保護家宅安全之自由非經同意不得侵入之但現行犯及有特別事

變時不在此限

第一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工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〇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不受事前檢查等之

限制

第一〇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結社及和平集會之自由不受何種預防之

限制

曠野集會限於有法律規定時須對警察官署負報告義務如公安上有直接危險得禁止之

第一〇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使用郵信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受侵犯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一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一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請願於議院之權

第一一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訴願於行政官廳之權

第一一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一一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一一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任受公職之義務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憲法修正之提議得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一 兩院各有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聯署提出憲法修正案者

二 有十省以上之省議會聯合提出憲法修正案者

三 有七省以上之省教育會商會農工會聯合提出憲法修正案者

第一一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決定之

第一一八條 憲法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立法院選舉十人 監政院選舉六人

二 省議會每省各選舉二人

三 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聯合選舉每省二人

當選者均不以原選舉機關之分之爲限

第一一九條 憲法會議非有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

議決

第一二〇條 本憲法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目錄 (節本)

薛毓津著

第一篇 中華民國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經濟權利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本憲法關於國民經濟之原則

第一節 關於土地者

第二節 關於勞働力者

第三節 關於精神勞働

第四節 關於資用者

第五節 實業自治

第六節 國幹事業

第三章 人民以基本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二

第一節 個人權利

第二節 家庭

第三節 集會結社

第四節 公權與公職

第五節 宗教

第六節 教育

第七節 幼權

第二篇 中華民國中央權力之組織(其二)

第四章 國權

第一節 國權統治權自治權

第二節 國權之分配

第三節 國權之分布

第五章 議會與立法

第一節 中央議會

第二節 人民議會

第三節 經濟議會

第四節 國事裁判會

第五節 修憲會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七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國務會議與國務院

第二節 樞密會議與樞密院

第三節 政府之顧問機關與儲政

第三篇 中華民國中央權力之組織(其二)

第八章 行政監察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資政院(九院之一)

第三節 都察院(九院之二)

第四節 平政院(九院之三)

第五節 審計院(九院之四)

第九章 司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大理院(九院之五)

第三節 檢院(九院之六)

第十章 考試考績考文

第一節 考試制度與都試院(九院之七)

第二節 考績制度與審官院(九院之八)

第三節 考文制度與文院（九院之九）

第十一章 國家經濟

第四篇 中華民國地方與人民自治權力之組織

第十二章 自治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地方自治

第三節 實業自治（續）

第四節 職業自治

第五節 居民合作自治

第十三章 附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協和國內之民族共策社會之進步維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佈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篇 中華民國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經濟權利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屬於全國國民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爲純一國家異域依其人民之自決願歸附於中國者得以法律編爲中華民國之領土又依其人民之自決願聯合於中華民國者得以制憲方式制定與本憲法有同等權力之中華聯合國憲法以確定諸聯合國之關係前項所請中華聯合國憲法不得抵觸於本憲法

第三條 凡與本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不生效力

第二章 本憲法關於國民經濟之原則

第一節 關於土地者

第四條 土地之分配及其使用國家加以監督防禁濫用

第二節 關於勞働者

第五條 勞働力受國家保護

第三節 關於精神勞働者

第六條 精神勞働者受國家保護

第四節 關於資用者

第七條 資本之運用當適合於正義除以法律定爲國幹或公幹者外人人有交易與營業之自

由在此限制之內一律保護

第五節 實業自治

第八條 凡事業有利於集中經營者國家得命令全國業此者締結爲實業自治團與之自治之

權依據法律享受國家保護

第六節 國幹事業

第九條 下列各項爲國家專營之事業私人不得經營之

- 一 鐵路
- 二 郵政包括郵遞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報等
- 三 礦業及地下資財
- 四 電力
- 五 水力及自然動力
- 六 對外貿易
- 七 鹽鹺菸酒茶糖

第三章 人民之基本權利

第一節 個人權利

第一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列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一三條 人身自由不得侵害非依法律不受任何限制或被剝奪

第一五條 人民居住不得侵害除就法定事項依據法定方式外不得搜檢

第一九條 人民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範圍內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之權利無論何種勞動

及雇傭關係皆不得妨礙此項權利之行使無論何人不得加以阻擾

第二節 家庭

第二〇條 婚姻爲家庭生活之基礎受憲法特別保護關於婚姻以男女有同等權利爲原則

禁止養媳及男女在十五周歲以下之婚約

家庭生活夫婦有同等權利

第三節 集會結社

第二三條 一切人民如不帶武器可不必報告官廳不受特別許可皆有自由集會於室內之權利

室外集會依法有報告官廳之義務若集會有直接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者得禁止之

第二四條 一切人民若其標的不觸犯於刑律者有締結會社之自由此權利不得加以壓制

前項結社若依法律向官廳註冊即取得法人之權利不以政治宗教及社會政策之區別而被却

民律所賦與之權利能力

第四節 公權與公職

第二五條 選舉之自由及選舉之秘密國家保障之其詳細辦法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〇條 官吏爲國家所用非一黨一派之僱役就職之時當立誓曰本余良心竭余誠能盡余職

責遵守憲法忠貞不二謹誓

第五節 宗教

第三四條 一切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節 教育

第三六條 教學自由學問道藝講授之自由國家特別保護

第三八條 六周歲至十二周歲之兒童強拊入於國民學校十二周歲至十五周歲之兒童強拊入

於適業學校其能力可得入於前期中學校及職業學校者納入之

第七節 幼權

第四六條 嬰兒有善生之權利

孕婦在生產前三個月應赴官廳註冊國家派遣醫師至其家說以分娩前後應注意之各事及於生嬰兒養育之方法

第四七條 幼童有承繼父姓受父母養育及保護之權利凡父母不能盡其責任者國家有權置其子女於適當之地受國家保護及養育

私生子身體精神一切待遇依法律與以嫡子同等保護

第五〇條 十五周歲以下之男女童子有不操作之權利十八周歲以下者操作不得過於成人之半並有不為非其體力所能勝之權利違者依據法律罰其父母及雇主

第二篇 中華民國中央權力之組織（其一）

第四章 國權

第一節 國權統治權自治權

第五四條 國權之表見於統治權者中央政府依據憲法及國家所定之法律行之

國權之表見於自治權者地方自治政府或自治團體依據國家法律及該自治區域或該自治團

體所定之法律行之

第五五條 自治權一方代表國家適國家之祈響一方又代表該自治區域或該自治團體自適其

祈響

第五六條 自治權之取得由統治權賦與之

自治權之施行關於代表國家者受統治權之指揮自治權之施行關於代表該自治區域或該自治團體者受統治權之監督

第三節 國權之分布

第六七條 行政區域爲國權所寄託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六八條 地方行政區域分爲省道縣鄉四級皆兼爲地方自治區域

第五章 議會與立法

第一節 中央議會

第七四條 中央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人民議會選出者四十人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二 經濟議會選出者四十人

三 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二人京師市與三輔皆視省

四 各特別區域之議會選出人數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議員爲國民全體代表惟從良心服務不受任何委任拘束

第七六條 中央議會議員之選舉每三年舉行一次任滿後四十五日之內當施行新選舉

選舉後四十五日之內當召集第一次會議

第九三條 法律案依左列各種方式提出之

一 政府之咨議案

二 中央議會議員之提議案

三 略

四 人民之請議案由請議審查會審定者

五 人民議會議決之建議案

六 經濟議會議決之建議案

第九四條 法律案由國務會議或中央議會之任何一方先行議決提出咨議案於對方經雙方議決即成爲法律

國務會議議決之法律案不得通過於中央議會時政府得以國務會議之議決將該法律案提出於國事裁判會中央議會議決之法律案不得通過於國務會議時中央議會得以過半數之議決將該法律案提出於國事裁判會

第九六條 中央議會不稱職時政府得以國務會議之議決提出解散中央議會案於國事裁判會可決則解散之事成立否決則國務總理及各部行政長官當然解職

中央議會解散時應於四十五日之內施行新選舉新議員舉出後四十五日之內召集第一次會議

新議會以解散之議會之任期爲滿任

中央議會滿任前六個月之內不得解散議會

第九七條 中央議會及其各審查會開會時都察院都監或其所遣代表公證議事程式之合法若議事程式有違法之時都察院得提出彈劾案於平政院以平政院判決宣告無效

前項彈劾案不得涉及議案之內容

關於議會內互選事項有疑義時都察院代表得出公訴於議會內之選舉裁判會

關於議決案件及互選事項贊否人數不明瞭時都察院代表得要求以投票決之

議事錄及出席人數簽名簿由都察院代表當場簽置公證之

第一〇四條 中央議會議員在任期內及滿任後一年之內不得膺命爲國務總理及各部行政長官

中央議會議員除關於軍事外不得受政府頒給之榮典

第二節 人民議會

第一〇五條 人民議會議員之選舉由全國人民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舉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

選人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舉出覆選當選人卽爲人民議會之議員關於初選覆選之選

舉規則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九條 人民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 議決提出建議案於中央議會

二 議決提出建議案於國務會議

三 依據憲法選舉中央議會議員及候補議員國事裁判會裁判員修憲會議員及大總統選舉
會選舉員

前項選舉時都察院派員公證之

第三節 經濟議會

第二一〇條 經濟議會議員之選舉左列之規定

- 一 中央農會舉出四十人
 - 二 中央工會舉出四十人
 - 三 中央商會舉出四十人
 - 四 中央學會舉出四十人
 - 五 各實業自治團選出人數以法律定之
- 選出規則以法律定之候補議員之額數爲正額之二倍

第四節 國事裁判會

第二一二條 國事裁判會裁判員之選舉與中央議會議員之選舉同

第一一三條 國事裁判會爲非常設置因事而集事畢即停

第一一四條 每年中央議會常會閉會後如於開會期內國務會議與中央議會關於法律案有意見

僭馳經一方要求提出於國事裁判會者當於四十五日之內選出國事裁判會裁判員

選出後四十五日之內召集開會但對方不同意見之理由須一併提出之

前項法律案如經任何一方認爲緊急者當自即日起四十五日之內選出國事裁判會裁判員選出後四十五日之內召集開會

關於中央議會臨時會開會期內雙方不得同意之法律案除被認爲緊急者依前項規定外一律留待下屆常會閉會後選出之國事裁判會裁判之

國事裁判會可決之案件卽成爲法律

第一一五條 國務會議議決提出解散中央議會案或中央議會議決提出彈劾政府案或議決提出

彈劾大總統案時與提出緊急法律案於國事裁判會同當卽日起依期選出國事裁判會裁判員又當依期召集之但彈劾各行長官之案件不在此限

國事裁判會議決解散中央議會時凡任裁判員者不得當選爲新選議會之議員

第五節 修憲法

第一二〇條 修憲會議員之選舉與中央議會議員選舉同

第一二一條 修憲會爲非常設置因事而集事畢即行停止議員各復其原所舉出之議會議員之任

第一二二條 修改憲法案之提出方式與尋常法律案同但國務會議及中央議會雖經雙方同意議

決通過仍不能即視爲憲法之修改成立應自即日起四十五日內選出修憲會議員選

出後四十五日內召集開會必須經過修憲會之可決始得視爲憲法之修改有效成立

前項修改憲法案經國務會議或中央議會議決提出後如不得對方同意者則提出之一方以全

體半數以上之連署提議及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仍得將原案提出於修憲會但對方不能

同意之理由亦須同時提出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一二五條 大總統由大總統選舉會舉出之

凡國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再選得連任

第一三〇條 大總統被中央議會彈劾時由國事裁判會議決解職如彈劾案不獲通過時中央議會當然解散

中央議會彈劾大總統案之提出惟限於叛逆行為該彈劾案必須中央議會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提議又必須出席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表決方得成立

前項提議名單及表決票數應由中央議會祕書長當衆宣讀無訛然後由議長及都察院都監會同固封簽署其上由都察院保管至國事裁判會開議時移交之

第一三三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得用國家名義與他國締結條約受授使節
宣戰媾和以法律行之

條約內容若有增加國家担負與人民義務者須得中央議會之同意條約有關國境變更者除依照本憲法第二條之規定外不生效力

第一三五條 地定有違背憲法及國家法律不遵中央命令時大總統用警備軍討平之或強制之
國內之公共安寧及秩序發生重大障礙或有發生重大障礙之可虞時大總統用警備軍或用其他必要之處置平定之

第一三七條 大總統關於政治上之一切命令及一切處分除本憲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須國務總理

及主管部分行政長官之副署始生效力關於軍令者須樞密院長官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七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國務會議與國務院

第一四一條 國務總理由大總統任免之

國務總理之遴選必須於崇政院崇政學士中遴選之膺命之後苟非自辭則關於解職之處分惟國事裁判會及平政院有權決定大總統但得依法執行之

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之命令不須副署

第一四二條 國務總理就崇政學士中遴選各部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各部行政長官因國務總理之辭職須隨同辭職又因與國務總理意見不一致時亦須自動辭職

此外關於辭職處分各部行政長官與國務總理有同等之權利

大總統任免各部行政長官之命令須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一四六條 國務總理決定政策大綱對於國民全體及中央議會負有責任

第一四八條 國務統轄之責任國務總理對於國務會議獨自負有一切各尙書就其主管權限奉令

執行須對於國務總理各自負其責任但對於國務會議則不負執行上之直接責任

第一四九條 國務院爲周知全國便利統治之故分全國爲九部部置刺史一人直接隸屬於國務院

第一五〇條 刺史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 刺史常周知其所筦省分之一切關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情狀以待國務總理之詢問

二 刺史當列席國務會議及三行會議以待各尙書之詢問

三 刺史當以其所筦省分之一切應興應革之事項提出於國務會議並須於國務會議及三行會議議事時發表其意見

四 國務院及各部發往各省之一切命令及公文書須由主管刺史轉發各省呈報中央之一切公文書亦須由刺史轉呈關於承轉事項以法律定其限期

五 關於前項轉呈事件刺史有附加意見之權利

六 刺史對於其所筦省分之官廳有要求報告一切之權利

七 刺史出國都不得行使其職權

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二條 中央議會對於國務總理及各尙書認為不克稱職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及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提出彈劾案於國事裁判會可決則國務總理及各尙書均須解職否決則中央議會當然解散

前項彈劾案如不關國務會議全體之責任者可決則應行負責之尙書須解職否決則中央議會亦不須解散

中央議會以彈劾案之否決於國事裁判會而致當然解散時雖在任滿前不足六個月亦解散之且新選舉不須於四十五日內舉行新議會議員之舉出當俟下屆正式選舉時

第一五三條 都察院及中央議會對於國務總理及各尙書有違反憲法及法律之時均得提出彈劾案於平政院平政院之判決得糾正其違失若因此判決國務總理或各尙書當受解職處分者大總統應即免其職

國務總理或各尙書因平政院之判決而免職者如有關於刑事部分仍由平政院咨送檢院檢院依法檢舉認為有罪時提出公訴於大理院

第二節 樞密會議及樞密院

第一五六條 國防軍有保護中華民國疆土之責任

一切人民有服役國防軍之義務執武器以衛國家之榮光對於國民全體

國防軍分海軍陸軍空軍

國防軍不得用於對內

第一五七條 國家本軍政軍令分治之原則關於國防軍軍政之事分屬陸軍部海軍部軍令之事專

屬樞密院

第一六一條 對外宣戰時大總統得命令國務會議及樞密會議合為軍國會議戰事期內軍國之

事悉以取決國務會議及樞密會議均須停止開會至戰於終畢為止

軍國會議大總統為主席不克蒞會時由國務總理代理主席

軍國會議對於中央議會所負之責任與國務會議同但中央議會若提出彈劾案則其効力僅能及於原屬國務會議之人

第一六二條 戰事期內大總統須就軍國會議中指定國務總理樞密使參謀府都監陸軍部尙書海

軍部尙書軍需府都監將校府都監七人爲最高委員會委員關於軍事機密及政務上迅速適當之一切行爲由該委員會專斷行之

第一七〇條 樞密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政府之顧問機關與儲政

第一七一條 大總統及中央政府之顧問機關爲下列各種

一 學士院

二 崇政院

三 軍弼院

第一七二條 學士院置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以公開考試錄取之凡國民曾得進士或碩士學位者有應試權利

前項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以明經明法明軍三科取士就中明經明法兩科合爲一榜明軍科別爲一榜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三條 學士院院長以文院都監兼任之

第一七四條 崇政院置崇政學士

凡明經明法榜所取翰林學士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爲當然崇政學士

學士院院長每年就翰林學士中遴選五人又就全國簡任以上職官吏考績高者遴選五人均呈請大總統授命爲崇政學士

崇政學士仍兼爲翰林學士其由考績高等得之者亦皆以大總統命令特授爲翰林學士崇政學士有膺命爲國務總理及各部尙書之權利

第一七五條 軍弼院置軍弼學士

凡明軍科所取翰林學士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爲當然軍弼學士

學士院院長每年就翰林學士中遴選二人又就全國簡任以上職官吏考績高第者遴選三人均請大總統授命爲軍弼學士

軍弼學士仍兼爲翰林學士其由考績高第得之者亦皆以大總統命令特授爲翰林學士軍弼學士有膺命爲樞密院樞密使及簽書樞務之權利

第一七六條 學士院院長每年就全國簡任以上職官吏考績高第者遴選十五人呈請大總統特授

爲翰林學士

第一七七條 國務總理遴選各尙書時雖依法必須就崇政學士中遴選之但認爲必要時亦得例外

就翰林學士中或全國簡任以上職官吏中遴選之

前項例外非崇政學士者不得過尙書全數三分之一（卽五人）非翰林學士者不得過尙書全數五分之一（卽三人）

凡非崇政學士膺命爲尙書時當特授爲崇政學士蓋原則上非崇政學士不得爲尙書

凡非翰林學士膺命爲尙書時當特授爲崇政學士及翰林學士不得爲崇政學士

樞密使及簽書樞務皆必須就軍弼學士中遴選之不得例外

第一七八條 國務總理兼任崇政院院長

樞密使兼任軍弼院院長

學士院崇政院軍弼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關於學士院崇政院軍弼院之事務大總統之命令各以其院長副署之關於任免院長事項大總統之命令不須副署關於大總統授命崇政學士軍弼學士及翰林學士之命令均學士院院長副

署之

第二篇 中華民國中央權力之組織（其二）

第八章 行政監察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九條 監察權各院皆獨立行使職權

第一八〇條 監察權各院皆置都監一人副都監一人專官若干人

第一八三條 監察權各院都監副都監及專官均享受特別官吏待遇法之保障與司法官有同等之

權利

第二節 資政院（九院之一）

第一八五條 中華民國爲一切行政事項之事前監察設資政院

第一八六條 國務院對於公務之執行須隨時報告資政院

國務院對於一切用人行政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者須在公佈前咨送資政院審議之資政院

認爲不便於人民者得封駁之

關於封駁事件國務院若不經國務會議重行議決維持原議決者則原議決失其效力

第一八七條 國務院對於一切法律以大總統命令或院令制定之施行規則及補充條例並關於行政組織之一切規則及有法律效力之一切行政條例於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前或部令

制定者於頒布前均須諮詢資政院之意見若執行屬於地方自治之官廳者應經資政院之同意始得頒布此項規條

第一八八條 國務院在提出法律案於中央議會之前當使資政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資政院又得

用文書提出反對意見之理由於中央議會

法律案由中央議會議決提出者資政院於國務會議議決同意之前得用公文書提出反對意見之理由於國務會議

第一八九條 一切法律案及一切命令經資政院認爲抵觸憲法或法律者國務院須將原案咨送平

政院請求解釋在解釋未確定之前不得施行

第三節 都察院（九院之二）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第一九三條 中華民國爲整飭官吏紀綱維持行政秩序設都察院

第一九四條 都察院糾劾官吏及議員之違法行爲賄納賄濫用職權玩視民瘼及越職瀆職事項

關於前項事件都察院又得接受人民對於官吏之控告

第一九五條 都察院糾劾官吏及議員之奢侈惡習敗壞風紀事項

第四節 平政院（九院之三）

第二〇三條 中華民國爲保護人民基本權利及經濟權利設平政院

第二〇四條 平政院有解釋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之權

農律工律商律精神勞働律及其他一切法律關於官吏行爲所生之責任平政院有解釋之權

第二〇五條 人民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裁決或違法處分而受損害時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訴訟

於平政院以平政院之判決撤消該官廳之裁決或處分

第二〇六條 一切荐任以上職官吏及中央與省道諸議員之違法不正行爲經都察院或肅政提出

彈劾案或各級議會依法提出彈劾案時平政院審理之

第二〇七條 平政院受理對於下一級行政裁判所之裁決不服而來上訴者

第二〇八條 中央及各省各道各縣一切荐任以上職官吏主管之行政官廳所公佈之法律及命令

由平政院判決其合法與否

第二〇九條 中央及各省各道各縣行政監察司法間或行政互相間中央與地方自治或團體自治

間地方自治或團體自治互相間一切關於權限之爭執由平政院裁判之

第五節 審計院（九院之四）

第二一二條 中華民國爲財政上之事前及事後監察設審計院

第二一三條 中央各官署及一切中央直轄官署之支用須依法定期限報告於審計院

第二一四條 審計院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

第二一九條 審計院辦理國家決算交付中央議會

第九章 司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二三條 一切司法權出自國家

第二二四條 裁判官獨立惟服從法律

第二二五條 司法權之在各審皆與行政分離

第二二六條 裁判官爲終身官非依裁判判決或法律所規定之事由及程序不得反其意志令其免職停職轉職或退職其退職之年齡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大理院（九院之五）

第二三四條 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司法審判機關

大理院須設立於京師不得在他地方設立分院

第二三五條 大理院有解釋民律刑律訴訟律之權

第三節 檢院（九院之六）

第二三九條 檢院爲全國最高之司法檢察機關

第十章 考試考績考文

第一節 考試制度與都試院（九院之七）

第二四四條 考試權出自國家

國家爲考試權之執行設都試院

第二四五條 全國男女於考試日年達十八周歲以上非經法庭判決褫奪公權者一律有應試權利

人民非經考試錄取不得開始入任爲一切官吏

第二四六條 關於考試制度之一切法律須由都試院提出之經國務會議議決同意後再咨送中央
議會議決通過之

第二四七條 關於考試制度之一切規則都試院制定之

第二節 考績制度與審官院（九院之八）

第二六〇條 考績權出自國家

國家爲考績權之執行設審官院

第二六一條 官吏非以任職經過相當之時期著良績者不得陞職晉階增俸

第三節 考文制度與文院（九院之九）

第二七一條 考文權出自國家

國家爲考文權之執行設立文院

第二七二條 文院有統一及改正關於學術上文藝上科學上一切名稱之權新名辭之創立須由文

院核准方得成立

第二七三條 文院須編輯國家最完備之大字典及國家最完備之辭典造字爲文院專有職權

第二七四條 文院監修國史國史館須隸屬於文院

第二七五條 文院審訂曆法國家最高天文台須隸屬於文院

第二七六條 文院審定度量權衡

一切科學上應用上之標準單位須由中準館考訂之該館須隸屬於文院

第二七九條 文院頒給學位

第二八二條 文院選任大學校及前期大學校之教師

第十一章 國家經濟

第二八四條 國家每年編訂預算以一年度爲期

關於預算之編訂由制用寺規爲之國務會議因制用寺編就之預算案議決損益提出於中央議會時須以制用寺原案提出之附述政府對於各項應行損益之意見

中央議會對於預算案祇得核減不得核增復不得加添條目但加添條目或某項數目若出於政

府之意見者中央議會得通過之

第二八五條 國庫由太府寺管理之

一切官署對於國家收入須悉數依法送存國庫不得就中提支用款一切官署之正當支出另依法由國庫撥給之

第二八六條 國家收支之會計由總計寺管理之

一切官署之會計須依遵總計寺所用之常式須全國劃一

第二八八條 財政部尙書負執行預算之責任預算所規定之各項數目非謂必須用罄亦非絕無損益之餘地蓋不過爲最妥當之預估而已財政部尙書有權默審各官署之情狀視爲非所必要或可減少之支出雖預算所核准仍常隨時撙節如遇必須增加之情事亦得於法定限度內許可之

第二八九條 國稅須統一公平執行國家設三司使一人其權爲規定合理之稅率及規定收稅官廳之組織與收稅經費之酌定但三司使與其官屬無直接執行之權

第二九〇條 國債除用於生產事業外苟非爲國家安寧有重大障礙而有迫不得已之用之時不得

募集之關於募集公債之一切事項須由三司使妥爲規定仍須通過於中央議會

關於國債事項由公債署統一管理之該署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財政部但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柄用以法律定之

第二九一條

關於一切國幹事項徵費出於大衆人民者尤如鹽鐵交通諸事項應均一低廉三司使有權規定一切徵收率又得規定諸國幹之組織

第二九二條

關於國家經濟之全部推廣及一切進行事項須併國幹事業與實業自治團體之事業爲統一之規劃

前項規畫國務院負有切實遵行之責任若計議一切當以三司使爲主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担任之以法律定其組織

第四篇 中華民國地方與人民自治權力之組織

第十二章 自治

第一節 通則

第三〇一條 自治分爲下列各種

一 地方自治

二 實業自治

三 職業自治

四 居民合作自治

第三〇二條 一切自治有依法受國家或上級自治委辦國家行政或上級自治行政之權利義務

第二節 地方自治

第三〇四條 國家制定全國統一之地方自治律

第三〇五條 各級地方自治須設立議會爲其立法機關

第三〇六條 各級地方自治須設立行政公署及行政會議

第三〇七條 各級地方自治須設立監察機關

第三節 實業自治(續)

第三〇八條 實業自治團體無論包括行業之一種或若干種之有互相關係者均得締結之但必須

以全國爲範圍

第三〇九條 實業自治團有服從第二百九十二條關於國家全部經濟計畫之義務

第四節 職業自治

第三一〇條 國家制定全國統一之職業自治律

第三一一條 職業自治團體分爲下列各種

- 一 依人民職業之農工商學四大區別劃分爲農會工會商會學會四種職業自治團體
- 二 農工商學四種人民職業之每種關於人民操作情形仍有種種區別依此劃分爲各種農社各種工社各種商社各種學社之種種職業自治團體

第五節 居民合作自治

第三一二條 國家制定全國統一之居民合作自治律

第三一三條 居民合作自治團體分下列各種

- 一 依人民固定居住區域締結鄰社而享有自治權利之居民合作自治團體
- 二 依人民遷徙自由之原則凡旅居或移居別地方之人民在所居地方締結同鄉會社而享有

自治權利之居民合作自治團體

第三二三條 爲使人民共享繁榮使其文化與經濟上昇起見國家當行使權能除漠無人烟之地域

外凡一切建有屋宇之地域有人民居住者治事或工作其間者均須盡分鄴治區域使人民以合作精神維持康健而尤要者在共同發展其經濟力量共同努力於文化之向上

第三二八條 鄴治區域之一切居民均爲鄴社社員但年齡在十八周歲以下者爲無選舉權之社員

非居民而有職務或財產於其地者得爲鄴社之特別社員其選舉權之有無以社約定之

第三三〇條 鄴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 鄴社當提倡引導並援助一切關於經濟生產製造消費運輸保險等事項由社依員其志願互相締結爲種種合作團體之事業此種團體得就鄴社中設立之並由鄴社供給房屋職員及爐灶水電諸用爲鄴社之團體社員

第二至十八略

第三三一條 鄴社置社員大會議事會行政委員會

第三三二條 鄒社須聘請鄒長一人鄒佐二人負一切執行之責任

第三三三條 鄒社除長佐外一切執行事項應由社員稱其才能分担任之不得支以俸給或他項酬報

第三三四條 市鎮鄉行政機關負監督鄒治之責任

鄒關於治區域之劃分與亭里區域不相關涉

全國及省道縣市鎮鄉各級均得設立鄒治聯合會但爲鄒治之合作團體不爲自治團體

第三三五條 同鄉會社之監督權屬於縣政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三六條 左列各項法律視同憲法與本憲法有同等効力其修改程序與修改憲法同

一 關於勳位勳章及一切榮典之法律

二 關於保障官吏權利之法律

三 關於本憲法實施時必要經過規定之法律

第三三七條 本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不得爲修之提議

第三四〇條 大總統負執行本憲法之責任

第三四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由其國民大會議決本憲法本憲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關於本憲法實施時必要之經過自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法律公佈之日施行

關於本憲法之補充法律自其法律公佈之日施行

現有效之法律與本憲法之規定有不能兩立者自本憲法議決之日至遲一年內提出修正案依立法程序修正之

完

參考書目

現行六法全書法令大全合編 郭衛編廿一年

法令週刊 自第一期至第一百四十一期

第一回中國年鑑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一集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 大同學會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李劍農

草憲便覽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編

民國憲法及政治史 陳茹玄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曾友象

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軍務院考實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憲法史 吳宗慈

中央行政制度概要 朱文中

憲法芻議 王寵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薛毓津

汪馥炎
李祚輝 合編聯省憲法草案

國憲議 張君勱

東方雜誌憲法問題專號 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五權憲法草案 葉夏聲